

#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19年6月·总第1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目 录

美国.....	5
美国有望成立版权小额索赔法庭.....	5
专家探讨提供商标使用证据的重要性.....	5
打压竞争对手、收高额专利费 高通被法院裁定非法竞争.....	6
美法院判决日本诺奖得主药品专利需加入美国专家.....	7
三星和触觉科技公司意美森达成许可协议.....	8
美国最高法院就破产后商标许可问题作出裁决.....	8
阿迪达斯在美起诉 要求关闭假冒网站.....	9
美国 NBA 球星伦纳德起诉耐克公司.....	10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UGG 商标案作出判决.....	11
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对版权故意侵权一案作出判决.....	11
梅赛德斯 - 奔驰否认侵犯街头艺术家的版权.....	12
亚马逊试行解决实用新型专利侵权问题的新计划.....	13
亚马逊公司打击假冒制品的经验.....	14
加拿大.....	15
加拿大政府对外宣布本国知识产权战略.....	15
加拿大产业科学与技术常委会反对网站屏蔽提案.....	16
贝尔希望加拿大政府加大网络盗版打击力度.....	17
专家就加拿大《商标法》中的新增内容提出建议.....	19
加拿大联邦法院对魁北克政府专利侵权一案作出判决.....	19
欧盟.....	21

报告称欧盟每年因假冒产品损失 560 亿欧元.....	21
欧洲法院总检察长对 EUIPO 撤销权案发表意见 .....	22
EUIPO 扩大域名通知服务的适用范围.....	23
西班牙《商业秘密法》概述.....	24
芬兰新《商标法》正式生效.....	25
英国监管机构呼吁 YouTube 明星停止使用假冒化妆品.....	25
马耳他法律关于打击侵权行为的规定介绍.....	26
马耳他打击假冒制品的措施收获成效.....	27
诺基亚汽车技术专利许可或遭遇欧盟反垄断调查.....	28
足球明星内马尔成功使恶意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	29
<b>俄罗斯.....</b>	<b>30</b>
俄罗斯打击假冒制品的整体法律框架.....	30
俄媒体和电信公司正在开发“自学”反盗版系统.....	31
<b>澳大利亚.....</b>	<b>32</b>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法案调整将对权利人产生影响.....	32
谷歌从澳大利亚搜索结果中移除多个指向盗版内容的链接.....	33
<b>印度.....</b>	<b>34</b>
印度拒接向传统知识授予专利权.....	34
印度增强打击假冒力度.....	37
印度专家探讨干细胞技术的可专利性.....	38
<b>越南.....</b>	<b>39</b>
越南修订知识产权法律以与 CPTPP 保持一致.....	39

越南希望进一步改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41
其他国家 .....	41
瑞士或将加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	41
菲律宾就社交媒体上出现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采取行动 .....	42
马来西亚将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	42
缅甸通过该国首部《商标法》 .....	43
塔吉克斯坦商标法修正案正式生效 .....	44
泰国颁布《个人数据保护法》 .....	44
印尼商标审查工作仍存在隐患 .....	45
专家介绍欧盟 GDPR 实施对非洲的影响 .....	45
津巴布韦发明人要求为商业方法提供专利保护 .....	47
尼日利亚积极打击假冒制品 .....	48
参考分析 .....	49
最新研究探讨 Z 世代人群购买行为及道德标准 .....	49
报告称自动驾驶汽车可提高专利许可收入 .....	51

# 美国

## 美国有望成立版权小额索赔法庭

近期，美国众议院和参议院对《2019 年版权小额索赔替代法案》进行了审议。这部法案旨在成立一个专门负责处理涉案金额低于 3 万美元的版权侵权纠纷的法庭。

据悉，美国共和党以及民主党均对该法案投下了赞成票，并希望借此来向民众提供一个更加便捷的、解决版权纠纷的渠道。

众所周知，美国经济的发展仰仗于该国对于知识产权（包括版权）的保护能力。而上述法案将会建立起一个全新的版权小额索赔法庭，帮助创作者们维持住生计，并针对各类侵权行为展开绝地反

击。

或许在不久的将来，版权小额索赔法庭将会正式出现在美国公众的视野之中。因此，人们应该继续对这部法案保持高度关注，并随时掌握美国立法机关的动态。

（来源：[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专家探讨提供商标使用证据的重要性

众所周知，商标必须持续投入使用才能保持其有效性。如果人们停止使用其商标，那么该商标有可能会被撤销。因此，人们应能够随时提供商标使用的证据，以在遭到质疑时证明自己一直在使用自身的商标。

麦当劳与超级麦克（Supermac）之间关于“BIG MAC（巨无霸）”的商标纠纷就是涉及商标使用证据的一个典型例子。麦当劳曾以超级麦克的商标与其“BIG MAC”商标相似为由，试图阻止超级麦克在欧洲开设餐馆。而超级麦克则以麦当劳未使用“BIG MAC”为由要求欧盟知识产权局撤销麦当劳的该欧盟商标。为了保住“BIG MAC”，麦当劳不得不证明其在商标注册后的 5 年中在欧盟国家持续使用了该商标。尽管麦当劳过去确实在使用“BIG MAC”，但由于未能提供有效的使用证据，最终未能阻止该欧盟商标被撤销。

美国商标的注册

在美国，商标持有人需要在商标注册后的第 5 年至第 6 年以及商标续展时提交使用声明或合理未使用声明（excusable non-use）。使用声明是对商标投入使用的一种宣誓。

商标使用声明中需包含显示出商标用于每个分类中的商品或服务上的样本。商标持有人要做到这一点具有一定的难度，尤其是当其在网络上使用自身商标时。举例来说，对于商品商标而言，如果商标仅仅用在商品的网页广告中，那么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不会承认该商标被使用。消费者必须能够在商标持有人的网站里购买到相关商品或服务。

## 调查显示 50%的商标未投入使用

注册时，许多商标会声称在其所指定的每个分类下用于多种商品或服务。根据 USPTO 在 2012 年所进行的一项调查，在 500 个随机挑选的商标中，50% 以上都未投入使用。尽管这些商标的持有人已经递交了使用声明。

2017 年 11 月，USPTO 启动了“商标注册后使用证据审查项目”以提高商标注册的精准性和完整性。目前，如果注册商标涉及如下任意一种情况，那么提交使用声明的商标持有人可能需要接受审查：

- 其注册中，至少有 1 个类别包含不少于 4 种商品或服务；或者
- 其注册中，至少有 2 个类别包含不少于 2 种商品或服务。

如果被要求接受审查，商标持有人必须就 USPTO 所发出的审查通知中指定的每个类别中的另外 2 种商品或服务提供使用证明。如果商标持有人未对审查通知作出答复，那么其商标将会被撤销。

使用证据指的是可清晰地展示出商标持有人是如何在商业活动中将自身商标用于商标所指定

的商品或服务上的一种证明。举例来说，如下证据可作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证据：

### 商品的使用证据

- 商品标签上展示商标的照片；
- 吊牌上展示的商标以及吊牌上所展示的特定制品的通用名称；
- 展示商标被用于其指定的商品（销售时）上的网页截图；
- 能够看到商品的包装上展示商标的照片；
- 能够识别出包装里特定商品的包装上展示商标的照片。

### 服务的使用证据

- 使用了商标的服务宣传册或宣传单的副本；
- 零售店商标或餐馆标识的照片；
- 服务车辆上所展示商标的照片；
- 商标被用于服务的实际销售或宣传时的网站打印截图。

### 结语

总之，商标是一种非常珍贵的资产。对于商标持有人而言，对自身商标进行合理使用并能够适时提供使用证据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来源：[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打压竞争对手、收高额专利费 高通被法院裁定非法竞争

美国一家地方法院 5 月 21 日裁定，美国高通公司利用其垄断地位非法打压手机芯片市场的竞争对手，并胁迫客户支付过高的专利费，法院要求高通重新谈判其商业授权协议。高通表示将提起上诉，其股价 5 月 22 日下跌近 11%。

据美国媒体报道，针对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2017 年提起的一项诉讼，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法官露西·高 5 月 21 日裁定，高通公司必须与客户重新谈判授权协议，必须以公平的价格向

竞争对手发放专利许可，不能与苹果等智能手机制造商签署独家供应协议以阻止其他竞争对手进入市场。高通还必须在未来 7 年接受监督，以确保遵守指令。

高通表示将对这一裁定提起上诉。如果无法推翻这份裁定，高通可能面临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巨额罚款。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则表示，21日的裁定是美国在一个关键经济领域促进竞争的重要胜利。

高通是全球重要的芯片供应商，但它凭借垄断地位向客户收取巨额专利授权费，并以此挤压对手生存空间。2015年和2018年，中国和欧盟曾以垄断为由，分别对高通开出60.88亿元人民币和9.97亿欧元的罚单。

当前，全球正加快部署5G网络。在英特尔公司宣布退出基带芯片领域后，高通成为唯一一家研发5G手机芯片的美国公司。今年4月，苹果与高通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将撤销全球范围内所有针对对方的法律诉讼。分析人士认为，苹果此举是为了尽快推出5G手机。目前尚不清楚这份最新裁定是否对两家公司的和解协议产生影响。

受这份法院裁定影响，高通股价22日暴跌近11%，收盘时跌至每股69.31美元。

（来源：新华社）

## 美法院判决日本诺奖得主药品专利需加入美国专家

据日本《朝日新闻》报道，美国波士顿地区法院近日做出裁定，获得诺贝尔生理学 and 医学奖的京都大学特别教授本庶佑所申请持有的癌症免疫治疗药的专利中，应该将美国的两位研究人员也作为该专利的共同发明人。



如果判决结果不出意外的话，小野药品和本庶佑所获得的专利收入可能受到影响。

裁决要求作为共同发明人的是丹娜法伯癌症研究院（Dana-Farber Cancer Institute）的科学家戈登·弗里曼（Gordon Freeman）、克莱夫·伍德（Clive Wood）。在本庶佑教授参与的癌症免疫治疗药“欧狄沃”（OPDIVO）的六项相关专利中，丹娜法伯癌

症研究院2015年向法院提出要求将这两名人加入到发明人当中。

不过，本庶佑研发团队宣称，这两人的贡献并未达到发明人的水平。

判决结果指出，在研制出的药品中所涉及的相关分子的作用中，1999年至2000年期间，弗里曼、伍德和本庶佑三人多次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共同发表论文且共享实验了结果。因此得出结论，本庶佑申请的专利发明是三位科学家共同合作的结果。

弗里曼表示，法院的裁决等于承认自己在这些专利中所做出的贡献，感到很高兴。而本庶佑的代理律师则表示，目前正在复核判决内容，今后将研究如何应对。

（来源：人民网）

## 三星和触觉科技公司意美森达成许可协议

韩国三星电子公司 (Samsung) 和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的意美森公司 (Immersion) 公司已同意达成和解协议以及全球许可协议。

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布的协议将解决意美森提起的全球专利侵权诉讼问题。

意美森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拉姆齐·海达姆斯 (Ramzi Haidamus) 表示：“我们很高兴能够解决这一诉讼，并授予三星使用我们的专利和先进触觉技术的许可。”

海达姆斯补充称：“我们很高兴能够与三星开启新的合作篇章，为三星的移动设备提供高质量的触觉技术。”

2018 年 3 月，《世界知识产权评论》(WIPR) 报道称美国科技公司意美森已提起诉讼，指控三星的 Galaxy S8 等触摸屏产品侵犯了其触觉（触摸交互）技术的相关专利。

该技术公司是触觉技术的开发商和许可方，拥有超过 2900 项专利以及申请中的专利。

意美森分别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马歇尔分院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Texas Marshall Division) 和中国的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美国的诉讼中，意美森称三星已经从意美森获得触觉软件许可多年，然而三星从 2015 年开始拒绝更新其软件和专利许可。

然而，三星涉嫌“继续在其新产品中加入专利所涵盖的触觉反馈技术”并在美国进行销售。

这是意美森对三星提出的第二轮诉讼。

早在 2017 年 8 月，意美森在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起诉三星，并在特拉华州对摩托罗拉移动公司提起诉讼，指控两家公司的智能手机侵犯了与其触觉技术相关的 5 项专利。

意美森此前曾对苹果公司 (Apple) 主张专利权。争议以双方于 2018 年 1 月达成的和解与许可协议而告终

(来源: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美国最高法院就破产后商标许可问题作出裁决

2019 年 5 月 21 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US Supreme Court) 对 Mission Product Holdings (下文简称为“Mission”) 诉 Tempnology 案作出判决，债务人作为许可方在破产时拒绝接受 (rejection) 商标许可协议是违反而非解除合同的行为，这意味着合同的被许可方保留其根据许可协议享有的权利。

最高法院在 2 月就此案召开听证会听取双方辩论。

Mission 是一家运动服装制造商，Tempnology 是降温织物卖家，双方于 2012 年签订了许可协议，

该协议授予 Mission 独家许可可以分销 Tempnology 产品。

正如最高法院所述：“这个案件源自一份错误的许可协议。”



2015 年，Tempnology 申请破产并终止协议，阻止 Mission 在分销服装和配饰时使用 Tempnology 的商标。

联邦破产法院（Bankruptcy Court）准许 Tempnology 拒绝接受该协议，并终止 Mission 使用 Tempnology 商标的权利，但破产法院上诉合议庭（Bankruptcy Appellate Panel）推翻了这一判决。

但是，在上诉时，美国联邦第一巡回上诉法院（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irst Circuit）支持并恢复了破产法院的初次判决。

最高法院应邀对债务人作为许可方在破产时拒绝接受商标许可协议是否导致许可协议终止作出裁决。

最高法院表示：“先不谈破产，许可方的违约行为不能撤销根据合同给予被许可方的持续权利。由于债务人拒绝接受协议‘构成违约行为’，破产中的拒绝接受行为也会导致同样的结果，即构成违约。”

“债务人可以终止履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但债务人无法撤销已经发出的许可。因此，被许可方可以继续行使许可授予的权利。”

最高法院作出结论：“债务人的拒绝接受行为违反了合同，而不是解除合同。”

该结论意味着债务人作为许可方在破产时拒绝接受商标许可协议与违背破产之外的合同承担同样的后果，因此拒绝接受行为本身不能解除合同在破产前授予的权利。

最高法院以 8:1 的投票推翻了第一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并将案件发回进行进一步审理。

法官尼尔·戈萨奇（Neil Gorsuch）提出反对意见，质疑 Mission 有通过诉讼谋利的意图。

戈萨奇称：“在破产法院作出裁决之后，许可协议条款失效，因此我们在此的任何言论都不能恢复 Mission 使用 Tempnology 商标的权利。”

戈萨奇补充称：“Tempnology 没有做任何可能导致合法损害索赔的事情”，因为该公司只是行使其宪法权利，要求破产法院就法律问题作出裁决。

海博国际律师事务所（Haynes and Boone）的合伙人肯尼斯·帕克（Kenneth Parker）表示，这一决定“对商标所有者来说是一个胜利，因为这增加了许可协议保持法律效力的总体确定性”。

帕克还表示：“这不仅增加了确定性，而且也将使商标所有者从对外商标许可中获得更大的价值。”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

## 阿迪达斯在美起诉 要求关闭假冒网站

德国运动服装制造商阿迪达斯（Adidas）及其子公司锐步（Reebok）已针对多个销售假冒商品的域名采取法律行动。

2019 年 5 月 30 日，阿迪达斯在向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Florida）提起的诉讼中表示，“造假者和侵权者在持续侵犯其各个商标权。”

阿迪达斯称，侵权域名正在运营一个非法的网络市场，目的是企图窃取其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的知识产权。

这家德国跨国公司列举 3 个商标（包括阿迪达

斯的名称和 3 道杠标志) 来说明其正品的质量和声誉。

阿迪达斯称, 其已经花费多年的时间和相当多的资金来建立自己的品牌, 包括与足球运动员莱昂内尔·梅西 (Lionel Messi) 和国家橄榄球联盟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四分卫亚伦·罗杰斯 (Aaron Rodgers) 等体育明星签署赞助合同。

此外, 阿迪达斯还赞助了世界著名的体育赛事, 如国际足球联合会 (FIFA) 世界杯 (World Cup) 和波士顿马拉松比赛 (Boston Marathon)。

阿迪达斯旗下品牌英国运动服装制造商锐步 (Reebok) 也在诉讼中主张 3 个商标遭侵权。

锐步提到其与全球最大的综合格斗技术推动者终极格斗锦标赛 (UFC) 的独家服装和鞋类赞助协议, 以此作为其品牌实力的证据之一。

诉讼称, 被告域名协助并参与了侵犯商标的假冒商品的销售。

这只是阿迪达斯及其子公司为打击网上假冒产品销售而做出的最新努力。在 2018 年 11 月,《商标品牌在线》(TBO) 报告称阿迪达斯已经起诉了近 200 名被告出售假冒运动鞋。

在最新的诉讼中, 阿迪达斯和锐步以商标侵权、虚假指明来源、不公平竞争以及域名抢注为由起诉涉案域名。

阿迪达斯和锐步正在请求法院命令, 要么取消域名, 要么将域名所有权转让给原告。阿迪达斯和锐步也在请求法院命令, 要求搜索引擎永久删除侵权域名。

(来源: [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美国 NBA 球星伦纳德起诉耐克公司

6 月 3 日, 科怀·伦纳德 (Kawhi Leonard)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向耐克提起了诉讼, 希望能够重新获得其标志 (该标志被称为 “Klaw”) 的所有权。



在法庭上, 伦纳德指出作为 2011 年美国职业篮球联赛 (NBA) 选秀的代表人物, 他在进入该联盟之后不久便亲自设计出了上述标志。

实际上, 这个独特标志的设计灵感来自于伦纳

德一只手掌的轮廓, 而且在其中还带有诸多对伦纳德颇具意义的元素, 例如他的名字缩写 (即 KL) 以及球衣的号码 (即 2 号)。

此前, 由于伦纳德与耐克公司签署过代言协议, 因此耐克也曾有权使用 Klaw 这个标志。换言之, 在与耐克签订合同的期间, 不仅伦纳德可以在其个人品牌商品以及活动中使用 Klaw 标志, 耐克也可以将该标志用作商业用途。不过, 在双方合约于 2018 年 11 月到期之后, 伦纳德拒绝了耐克的新合约, 而转投与另一个运动品牌新百伦签署了合作协定。

伦纳德在起诉书中指出, 耐克公司在其毫不知

情且未获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便擅自对他的个人专属标志提交了版权登记申请，并在申请中作出了该公司是该标志创作者的虚假陈述。

因此，伦纳德希望法院能够确定他才是 Klaw 标志的真正创作者，并判定耐克公司在为 Klaw 标志登记版权时存在一定的欺诈行为。

显然，如果伦纳德能够赢得这起官司，他便可

以拥有 Klaw 这一标志的控制权，并与新百伦这家公司尽快一起开展新的商业活动。

这起案件表明，在与企业签订各种代言协议之前，运动员们为自己的知识产权提供充足的保护是一件多么重要的事情。

（来源：[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UGG 商标案作出判决

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判定澳大利亚的皮革公司所售的 12 双羊皮衬里靴子侵犯了美国德克斯（Deckers）公司的“UGG”商标，并要求该公司向德克斯支付 45 万美元的赔偿金。

根据路透社报道，陪审团发现上述皮革公司将“UGG”名称用于其所售的鞋子上，故意侵犯了德克斯的商标权。

该皮革公司在经历 3 年的法律诉讼之后，将会支付巨额诉讼费用。

2016 年，德克斯首次起诉上述皮革公司，要求美国的法院限制该公司在美国销售靴子，以免美国的消费者造成混淆。

当时，澳大利亚的皮革公司称“ugg”是 20 世纪 60 年代起源于澳大利亚冲浪社区的一个通用术语。但法院驳回了这种抗辩。

此外，德克斯称该皮革公司还侵犯了自己的 4 件外观设计专利。

该皮革公司是否侵犯了德克斯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将在单独的非陪审团审判中作出裁定。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对版权故意侵权一案作出判决

2019 年 4 月 16 日，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以下简称“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就 Erickson Productions 公司起诉 Kraig Kast 版权侵权一案作出了判决，其表示遭到起诉的故意侵权者应该已经事先知晓或者因轻率而无视涉案的版权问题，这要求原告提供侵权者意图的证据。

此前，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判定被告 Kraig Kast 因将 3 张受版权保护照片上传至其网站的行为而需要支付 45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金。该地区法院曾告知陪审团，如果被诉侵权者本应该

知道其行为会侵犯原告的版权，那么被告应支付更多的损害赔偿金。

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的陪审员一致推翻了地区法院的判决并要求进行重新审判。法官迈克

尔·戴·霍金斯 (Michael Day Hawkins) 推断, “本应该知道” 表明的是疏忽, 而不是一种意图。其指出, “与实际知情、视而不见或不顾后果相比, 因疏忽这种心理状态而造成的侵权不能构成判定故意侵权的主要依据。前三种心理状态能够对判定是否故意侵权提供一定的支持。” 如果陪审团想要判定被告的行为是否属于故意侵权, 那么其需要对被告的心理状态进行调查研究, 而不应被告本应该怎么做进行研究。

许多版权律师都知道, 故意侵权对于原告寻求法定损害赔偿至关重要。在该案件中, 故意侵权者

每侵权一次需要支付的法定损害赔偿金高达 15 万美元, 而非故意侵权者则需支付 3 万美元的赔偿金。因此, 在此次重审中, Kraig Kast 将面临的最高赔偿仅为 9 万美元。

如果仅以被告本知道自己的行为会侵犯他人的版权来作为判断其行为是否属于故意侵权的标准, 那么这种观点在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是站不住脚的。因此, 那些试图借助故意侵权模糊标准的漏洞来从大型侵权纠纷中谋利的 “版权流氓” (copyright trolls) 可能要调整一下自己的期望值了。

(来源: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梅赛德斯 - 奔驰否认侵犯街头艺术家的版权

梅赛德斯 - 奔驰美国公司于近期对 4 名街头艺术家提起诉讼, 要求法院判决其将这些艺术家的壁画用于其车辆的社交媒体广告的行为不构成版权侵权。不久前, 这些街头艺术家们对梅赛德斯 - 奔驰提出了所谓的 “侵略性勒索”, 要求梅赛德斯 - 奔驰为涉嫌侵犯其版权的行为作出赔偿。



诉讼指出, 2018 年 1 月, 梅赛德斯 - 奔驰在底特律的车展上展示了其 G500 系列越野车。在此期间, 梅赛德斯 - 奔驰得到了底特律的许可, 可以拍摄整个城市的各个不同地点, 并委托他人拍摄停放和行使在底特律街头的 G500 卡车的照片。梅赛德斯 - 奔驰随后将其中 6 张照片发布到其 Instagram

帐户上, 并加上了标题: “越野传奇开启全路面城市探索 (This off-road legend is always ready for some urban exploration to mixthings up.)”。

2019 年 3 月, 4 位街头艺术家联络梅赛德斯 - 奔驰, 声称其在 Instagram 上发布的照片中包含他们的壁画作品, 构成了版权侵权。梅赛德斯 - 奔驰从其 Instagram 帐户中删除了这些照片, 随后对 4 位艺术家 (其中 2 位艺术家共同创作了壁画) 提起了 3 起诉讼, 要求法院作出宣告式判决, 即其未侵犯这些艺术家的版权。

梅赛德斯 - 奔驰在诉讼中辩称: (1) 其照片和包含壁画的 Instagram 帖子没有侵犯艺术家的版权; (2) 其对壁画的使用是合理使用; (3) 根据《建筑作品版权保护法》(AWCPA), 因壁画绘制在建筑

作品上，所以其不受保护；（4）梅赛德斯-奔驰并没有违反《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中禁止在发布 Instagram 帖子时删除或更改任何艺术家的版权管理信息的规定；（5）梅赛德斯-奔驰没有侵犯这些艺术家的任何权利。

关于合理使用，梅赛德斯-奔驰认为，其照片对作品进行了转换（采用部分画面模糊的动作镜头并从倾斜的角度拍摄那幅壁画），并没有侵占这些艺术家作品的市场。关于其他论点，梅赛德斯-奔驰的论证与通用汽车公司在加利福尼亚州对街头

艺术家阿德里安·福克纳（Adrian Falkner）提起的诉讼案件中提出的论点类似。加利福尼亚州的法院并未因通用汽车辩称壁画不受 AWCPA 保护而作出简易判决，而是基于艺术家的 DMCA 主张而授予通用汽车简易判决（此案后来和解）。本案件还让人联想起 H&M 对街头艺术家瑞沃克（Revok）提出的请求法院作出宣告式判决的诉讼，该案只维持了一周，在公众声称该品牌不支持创意后便撤诉。

（来源：[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亚马逊试行解决实用新型专利侵权问题的新计划

亚马逊（Amazon）正在试行一项新计划，该计划将邀请第三方律师在其平台上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该计划名称为“实用新型专利中立评估程序”，旨在处理亚马逊平台上的侵犯实用新型专利的商品。

根据新计划，卖方可以针对在亚马逊上出售的侵权产品提出投诉。如果投诉没有遭到异议，那么侵权产品将从亚马逊的销售列表中删除。

如果涉嫌销售侵权产品的被投诉方对案件提出异议，则投诉方和被投诉方必须各自支付 4000

美元的押金，亚马逊随后将指派第三方律师对争议进行审查。

胜诉方的押金将被返还，而律师将向败诉方收取 4000 美元作为其处理争议花费的时间和精力的费用。

被选中的第三方律师需具备相关技术和专利法方面的经验。

亚马逊不会在该过程中收取任何费用。

亚马逊发言人在发送给《世界知识产权评论》（WIPR）的声明中表示，该公司“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并且要求第三方卖家在亚马逊平台上出售商品时也这样做”。

发言人补充称：“虽然我们的客户浏览的页面超过 99% 都没有出现可能侵权的通知，但我们会继续尝试和开发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保护权利所有者和客户的工具，包括正在试行的为实用新型专利所有者服务的程序。”

该计划以中小型企业为中心，目的是大幅降低评估实用新型专利相关主张所需的成本和时间。

平均而言，专利诉讼可能需要数年时间，而且可能要花费数十万甚至数百万美元。相比之下，亚马逊新计划的流程不超过 4 个月，且只需要交付 4000 美元的可退还押金。

这是亚马逊在推出机器学习驱动的反假冒项目“零计划”（Project Zero）几个月后的又一举措。

2019 年 2 月初，该公司首次向投资者承认其平台上存在假冒商品的风险。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亚马逊公司打击假冒制品的经验

众所周知，有些著名品牌会对人们的生活产生非常深刻的影响，诸如苹果（Apple）、脸书（Facebook）、谷歌（Google）以及网飞（Netflix）。显然，亚马逊（Amazon）也是其中的一员，这是一个在全球范围内拥有极高影响力以及高度声誉的品牌。近期，一家英国品牌评估机构将亚马逊视为全世界最有价值的品牌，其品牌的价值约为 500 亿美元。因此，对这家企业进行深度分析是极其有必要的。

### 打击假冒制品

最近，《世界商标评论》专门就亚马逊打击侵权产品的行为进行了报道。显然，这种假冒制品的流通主要是依靠网络渠道，而亚马逊网站上海量的假冒制品数量更是一直饱受诟病。在过去很长的一段时间里，许多知名品牌所有人都对消费者可以轻易地在亚马逊上买到自己产品的仿制品一事而感到非常不解和愤怒，而这些企业也在不断在这个问题上向亚马逊施加压力。因此，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亚马逊公司启动了一项名为“零容忍计划（Project Zero）”。其中，“零容忍”这个词就表示亚马逊将会努力把自家网站上的假冒制品数量早日清零。对于品牌所有人来讲，“零容忍计划”也称得上是一种“自助式的假冒制品打击手段”。

“零容忍计划”总共包括三个步骤。第一个步骤是要求品牌所有人向亚马逊公司提供其自家标志或者其他商标的数据。随后，亚马逊每天都会对其网站上高达 50 亿件产品的清单进行检查，从而

找出其中的假冒制品。亚马逊表示相较于以前的假冒制品打击体系，现在这套系统的效率提高了至少一百倍，而且该系统的准确性之高也着实令人感到惊喜。

第二个步骤则是“自助式的行动”。这个步骤中，品牌所有人能够亲自采取行动将那些仿冒自己品牌的制品从网站上清除掉。不过，亚马逊就此作出了清晰的表态，其不会允许任何人滥用这个工具。因此，从亚马逊的这番态度来看，也许品牌所有人将无法利用这个手段来令竞争对手或者平行进口商的产品下架。

第三个步骤也被称为“产品序列化”服务。根据这个步骤的要求，企业需要为自家的每一件产品都提供一个独一无二的编码，从而亚马逊将可以对其网站上出售的产品进行检查和验真。这个步骤的作用就是为了从源头上阻止任何假冒制品流入到消费者的手中。当然，这项服务不是免费的，因此可能会对品牌所有人造成一些成本上的压力。

目前，共有 15 家企业加入了“零容忍计划”。为了对其加以充分利用，品牌所有人不仅需要向亚马逊提供其注册商标的详细信息，同时还需要加入到亚马逊的品牌备案计划。

毫无疑问，这个由世界上最大零售商所推出的、旨在打击假冒制品流通的项目一定会得到所有品牌所有人的支持。

#### 亚马逊自营品牌并不会对其他品牌构成威胁

亚马逊有时候会对外销售一些自营品牌的产品，而这些自营品牌在亚马逊检索结果中往往要比第三方品牌稍微显眼一些。然而，尽管亚马逊采取了这样一种策略，但是从实际效果来看，亚马逊的自营品牌并没有对其他的品牌所有人构成威胁。对此，美国彭博社作出了如下评论：亚马逊把大多数的自营品牌都搞砸了，完全无法对其他企业构成任何挑战。

其他的研究结果也表明，即便亚马逊有意在检索结果中突出自营品牌，但是消费者们还是倾向于购买其他品牌下的产品。尽管亚马逊的销售额占到全美网络消费支出的 52.4%，但是大多数媒体关于亚马逊超强市场号召力的报道确实是有些言过其

实了。

此外，即便一部分自营品牌（诸如属于基本生活用品的电池）确实卖得不错，但是在诸如奢侈品等领域中，亚马逊的自营品牌可谓是一败涂地。而出现这种局面的原因是消费者在购买基本生活用品时只会追求性价比而不是品牌。

尽管自家产品销量不佳通常不是一件好事，但对于亚马逊而言，这却算得上一个好消息。原因是这样一种结果会让亚马逊免于成为众矢之的。要知道在此之前，由于这家企业在市场上的统治力，已经有美国的参议员公开呼吁要采取行动来阻止亚马逊的垄断行为。

其实，亚马逊自营品牌无法挑战其他品牌一事也是在人们意料之中的。《世界商标评论》的调查结果表明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正在直线下降。根据这份报告的意见，目前消费者更换品牌的频率非常高。而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就是在数据时代中，人们只需要轻轻点击一下鼠标便可以购买到各类产品。

（来源：[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加拿大

### 加拿大政府对外宣布本国知识产权战略

近期，由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牵头组织，加拿大政府对外宣布未来将会把知识产权放在该国发展的最前线，并同时公布了相应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

这是加拿大历史上出台的第一部有关知识产权的战略。联邦政府意识到那些知识产权密集型企

业不仅能够带来更多的营业利润，同时还能对该国的就业率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统计数据也表明

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更倾向于将自己的产品出口到世界各地。就此，部长贝恩斯（Bains）作出了如下表态：

“我们都知道知识产权是加拿大企业获得商业成功的关键组成部分，加拿大的知识产权战略能够确保加拿大人民意识到这些宝贵资产的价值，并以此来促进创新活动、提高营业利润、创造出更多的中级职位。”

### 知识产权是一种商业资产

作出上述政策决定的核心原因是为了帮助人们意识到知识产权本身就是一种极其重要的商业资产。然而，现状却是加拿大的企业根本没有考虑到这一点。特别是，贝恩斯表示在加拿大全部的中小型企业中，只有 10% 的企业拥有知识产权，同时也仅有 9% 的企业制定了知识产权战略。贝恩斯认为知识产权应该是知识型经济中最宝贵的商业资产。

### 知识产权战略的组成部分

加拿大的知识产权战略将从多个维度上来为该国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 投入 3000 万加元成立一家独立的专利合作机构，以帮助那些创新型中小型企业能够获得更多的知识产权并为其提供保护。

- 堵上法律上的各种漏洞，进而加大打击专利侵权与商标滥用行为的力度。
- 专门投入 9.5 亿加元打造 5 个超大型创新产业集群，令知识产权成为企业获得商业成功的基石。
- 投入 200 万加元为加拿大公民提供有关知识产权重要性的培训课程。
- 创造一个知识产权市场，使企业以及创新者能够就加拿大政府与学术机构所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进行检索，并以此促进自身的商业发展以及创新研究工作。

### 未来展望

综上所述，加拿大政府已经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战略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加拿大将尽一切努力来帮助各家企业创造出宝贵的知识产权，并打造出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战略。同时，加拿大政府还特别提醒那些女性企业家要充分意识到知识产权也是一种商业资产，并且能为企业带来丰厚的回报。现如今，全球经济的发展离不开科学技术的进步，而这也正是这个时代的烙印，因此如果人们意识到不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的话，那么其未来一定会因此而受到惩罚。

（来源：[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加拿大产业科学与技术常委会反对网站屏蔽提案

为了打击网络盗版，加拿大部分行业组织曾建议实施网站屏蔽制度，并限制网络服务提供商适用安全港条款。不过，该提案被加拿大众议院（加拿大国会下议院）的一个下属委员会驳回。

经过对加拿大《版权法》长达一年的审查，产业科学与技术常委会于 6 月 3 日发布其《版权法法定审查》报告。

反盗版联盟 FairPlay Canada 呼吁产业科学与技术常委会向上级机构建议成立一个行政机构，以求网络服务提供商屏蔽那些明目张胆侵犯版权的



网站。

对此，加拿大非盈利组织公共利益维护中心（PIAC）警告称，这种网站屏蔽措施太过严苛，而且效果很差。

PIAC 的首席执行官约翰·劳福特（John Lawford）称：“证据显示网络盗版问题并不严重，且在不断改善中。网站屏蔽对加拿大创造者毫无裨益。”

该常委会在报告中否定了网站屏蔽提案，并称应由法院裁定特定的使用是否构成版权侵权，并视具体情况来发出法院令。

常委会呼吁加拿大政府评估有关措施，让法院对有意而为的网络版权侵权行为发出禁令。

报告还建议继续实施安全港保护条款，即网络服务提供商对第三方通过其服务实施的侵权活动

只需承担有限的责任。

加拿大音乐复制权机构和加拿大音乐发行商协会支持修订法律，即删除对“积极向公众传播版权作品”的服务的豁免。

加拿大谷歌对限制安全港条款的提案表示强烈反对，并对上述常委会说：“如果提供网络服务还要对其用户的行为负责，那么开放式的平台将再也无法生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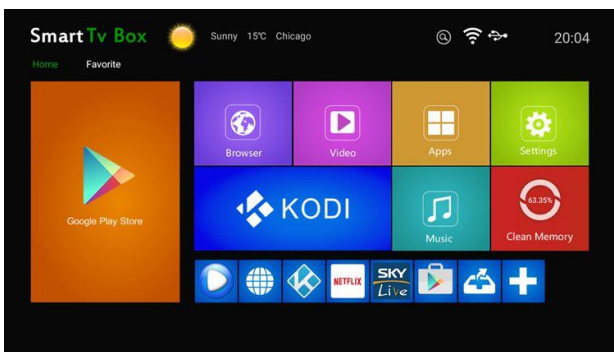
最后，常委会得出如下结论：安全港条款修订提议太过草率。

常委会建议加拿大政府表态，即适用安全港例外的网络服务提供商采用的内容管理系统必须反映权利人和用户的权利。”

（来源：[www.trademarksandbrandsonline.com](http://www.trademarksandbrandsonline.com)）

## 贝尔希望加拿大政府加大网络盗版打击力度

加拿大电信巨头贝尔（Bell）建议政府将提供可播放盗版内容的流媒体服务定为犯罪，包括那些宣传或销售可播放盗版内容机顶盒的行为。该提议被看作是打击网络盗版的主要工具。贝尔也在其提交的同一份文件中再次呼吁将网站屏蔽制度化。



为了确保互联网能够为广大公众的利益服务，加拿大政府指派了一个外部工作组来审查加拿大的通信法律框架。

该小组预计将在 2019 年 6 月公布调查结果，

该结果部分基于 2019 年早些时候公众提交的意见。

到目前为止，外部小组收到的大多数材料并未提供给公众查看。然而，渥太华大学（University of Ottawa）教授迈克尔·盖斯特（Michael Geist）根据《信息公开法》（Access to Information Act）提出请求，并将公开他收到的反馈。第一个意见书来自加拿大电信公司贝尔，长达 167 页。

贝尔提交的意见书涉及从网络视频监管到网络隐私要求等各个主题。但是，本文关注的是贝尔关于盗版和版权侵权方面的建议。

贝尔认为，政府的主要政策优先事项之一应该

是打击盗版。

该意见书还引用了支持这一主张的各种关于盗版的研究。例如，根据报道，26%的加拿大人承认曾在网上访问过盗版内容。此外，意见书还提到15.3%的加拿大家庭使用带有盗版附加组件的机顶盒或盗版订阅服务。

据贝尔称，现在是解决网络盗版问题的时机。贝尔提出了两个具体的建议，第一个是打击提供可播放盗版内容的网络流媒体服务，包括前面提到的相关流媒体网站和机顶盒。

贝尔认为这种相对较新的盗版类型等同于大约30年前在黑市上盛行的卫星盗版。当时，立法者通过更新《无线电通信法》(Radiocommunication Act)作出应对，将解码加密信号以及为此目的藏有和销售相关设备定为犯罪。

贝尔指出：“该法案促进了卫星盗版领域的执法活动，这有助于调查和终止盗版运营，并具有显著的威慑作用。”

该电信公司强调，现在需要类似的行动来处理网络流媒体盗版问题。大多数可播放盗版内容的流媒体服务不再依赖加密，而是基于互联网上的转播内容。

贝尔建议，这种类型的流媒体活动应该在《广播法案》(Broadcasting Act)中被定为犯罪，不仅包括提供可播放盗版内容的服务和网站，而且还包括宣传或销售相关产品的人。

贝尔补充称：“这种做法让从事有组织犯罪的受商业利益驱动的经营者承担刑事责任，并会促进进一步执法，以解决这一紧迫的威胁。”

这项措施似乎并不针对最终用户，但肯定会影响提供可播放盗版内容的流媒体网站、机顶盒供应商以及推动有关盗版活动的人。

贝尔提出的第二个反盗版建议是实施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更易于屏蔽盗版网站的措施，

与加拿大公平竞争联盟于2018年提出的计划相似。

贝尔称：“到目前为止，现代化法律应采用的最重要的工具是能够让独立监察机构发布命令，要求所有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禁止访问明目张胆、有组织或者主要从事盗版活动的网站。”

加拿大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CRTC)于2018年秋天否认了加拿大公平竞争联盟的网站屏蔽提议，指出其缺乏管辖权。贝尔认为，政府可以通过更新《电信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来改变这种情况。

具体而言，贝尔希望政府修改现行法律，授权CRTC批准并要求互联网提供商屏蔽明目张胆、有组织或者主要从事盗版活动的网站。

贝尔认为，屏蔽并不是一个完美的解决方案，然而这并不重要。即使屏蔽方案只能部分减少盗版网站的流量(其他国家有类似的做法)，但也能产生效果。

贝尔还表示：“一项政策将盗版的总体水平从原来普遍存在的水平降低40%，并大幅度增加原版内容的合法消费，这种政策可谓非常有效。事实上，不能100%消除盗版不能成为不采取行动的理由。”

在另一家加拿大主要电信公司萧氏通讯(Shaw Communications)单独提交的意见书中网站屏蔽措施也获得支持。与Bell建议类似，萧氏通讯认为需要更新《版权法案》(Copyright Act)才能实现这一目标。但是，该公司拒绝对互联网提供商征税以支持版权所有者的提议。

贝尔希望上述两种方案大幅降低加拿大的盗版率。专家小组是否会采纳这些建议还有待观察。

许多版权所有者可能会支持贝尔，但也有很多反对意见。例如，迈克尔·盖斯特将贝尔的意见书描述为“极端自私的行为”，并指出它给加拿大通信行业的许多利益相关者带来巨大的风险。

(来源：[www.torrentfreak.com](http://www.torrentfreak.com))

## 专家就加拿大《商标法》中的新增内容提出建议

2019年6月17日，经过修订后的加拿大《商标法》将会正式生效。可以预见，此次大范围的修订工作势必会对有关各方造成相当大的影响。因此，那些已经拥有注册商标或者想在近期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人们一定要对这件事保持高度关注。

修订后的《商标法》将会带来诸多变化，其中一项就是提高了商标注册费用以及续展费用。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在于加拿大会在2019年6月中旬之后按照《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下文简称为“《尼斯协定》”）中的规定来收取商标注册费用以及续展费用。《尼斯协定》打造出了一个在全球通用的国际分类系统，从而帮助人们更加便捷地在各个国家完成商标的注册保护工作。因此，这意味着申请人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或者进行续展工作时，必须要对相关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分类，并为各类商标或服务再缴纳一笔额外的费用。

由此可见，如果人们能够抢在2019年6月17日之前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开展商标续展工作的话，应该可以节省下一部分费用。下文将详细列举出人们在不同时间段所需缴纳的费用。

**在2019年6月16日之前或者当天：**

无论商标注册申请中有多少种商品与服务，新注册的费用一律为250加元；

如果在2019年6月16日之前进行商标的续展工作，那么无论进行续展的时间是否有所提前，该商标在注册有效期满后仍可再获得10年的保护期，而且，无论该商标涉及多少种商品与服务，续展费

用一律为350加元。

举个具体例子，这里有一件注册有效期截止到2021年10月24日的商标，如果该商标的持有人选择在2019年6月17日之前就提前进行续展的话，这件商标仍可以在原定的续展日期（即2021年10月24日）之后再获得10年的保护期。

**在2019年6月17日当天或之后：**

在新商标注册申请中指定第一个种类的商品或服务需要缴纳330加元，而每增加一个新的种类则要再缴纳100加元；

为第一个种类的商品或服务续展商标的费用为400加元，而每增加一个新的种类则要再缴纳125加元；

只能在法定的时限内进行续展工作，即在商标有效期满前的6个月内；

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以及续展期限均为10年。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上述续展工作的官方收费标准只限于网络提交的方式。

综上所述，如果近期有人想在加拿大提交新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开展续展工作的话，在2019年6月17日之前动手应该不失为一个明智之举

（来源：[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加拿大联邦法院对魁北克政府专利侵权一案作出判决

在卢克·贝塞特 (Luc Bessette) 诉魁北克机构 Procureure Générale du Québec 和魁北克

医疗保险局 (Régie de l'Assurance Maladie du Québec, RAMQ) 专利侵权一案中, 原告贝塞特医生就一项技术解决方案的专利权问题向魁北克政府“宣战”。根据该解决方案, 相关人员可通过全球网络获取到重要的医疗信息。

在技术无处不在的时代里, 人们难以想象若医护专业人员无法通过数字云来免费获取到相关医疗信息的话将会面临哪些挑战。互联网才刚逐步发展的 20 世纪 90 年代, 纸质病历尚分散在各个不同的地方, 这使得医护专业人员在获取此类病历方面面临一定的难题。

贝塞特为此设想出了一个革命性的解决方案, 该方案可使医护专业人员迅速访问到重要的医疗信息并为患者提供高效的紧急护理服务。不幸的是, 没有魁北克政府的支持, 贝塞特未能独自实现自己的梦想。然而, 他具有先见之明, 并通过申请专利来为自己的想法提供法律保护。

2019 年 4 月 2 日, 加拿大联邦法院就该案件作出了判决, 判定魁北克政府侵犯了贝塞特 20 年前发明的涉及共享病历系统的 2 件专利。

这是魁北克政府首次因专利侵权而遭到起诉。

### 背景介绍

此前, 贝塞特提出了创建一种使人们可获取到医疗网络里共享病历的系统的想法, 该系统可在相关人员进行应急操作和诊断时提供一定的帮助, 并可防止重复进行不必要的医疗测试以降低相关费用。该系统的关键之处在于其可帮助医护专业人员获取到患者最重要的病历信息。此外, 相关人员还可根据需求借助上述信息来获取到该网络中的其他相关医疗信息。

在 1998 年至 2000 年, 贝塞特开发了一个实施上述系统的试点项目, 并最终在加拿大和美国获得了相关专利(包括 2 件涉案的加拿大专利)的保护。他向魁北克信息管理协会 (Société de Gestion Informatique du Québec) 以及魁北克财政部门的部

长和副省长寻求制度、财政以及技术方面的支持以实施该项目。此举使得贝塞特向魁北克政府投资署 (Investissement Québec) 和医疗与社会服务部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MSSS) 递交了该项目。然而, 2000 年 5 月, 贝塞特的项目立刻遭到了 MSSS 的拒绝。

同时, 联邦政府承认加拿大的许多医护专业人员也和贝塞特一样难以获取病历, 于是政府建立了一个名为“加拿大医疗咨询网”(Canada Health Infoway) 的非营利性组织以在该国建立电子病历。有鉴于此, 尽管魁北克政府将贝塞特的项目拒之门外, 其与 MSSS 和 MARQ 共同开始研发魁北克医疗记录 (DSQ) 系统。该系统在 2013 年在该省正式启动。

该系统可为魁北克的医护专业人员提供重要的患者病历信息, 例如药理档案、实验室检验结果以及医学成像结果。相关人员可获取此类医疗信息而不受以下因素的限制:

- 进行实验室检验的地点;
- 患者接受治疗的地点; 或
- 医护专业人员查看该系统的地点。

此外, 当新的信息结果可获取时, DSQ 还可促进系统里医疗信息的自动更新。

DSQ 具有不同的访问点, 例如网页版工具, 该工具允许 4.9 万名获得授权的医护专业人员可访问特定患者的病历信息。此外, 患者本身也可获取到自己的病历信息。

### 专利侵权

法院判定 DSQ 直接侵犯了贝塞特 2 件专利的多个权利要求。

该法院表示，尽管 DSQ 系统比受涉案专利保护的系统更加广泛且复杂，但这不足以驳回原告的侵权指控。因此，对侵权问题的分析必须聚焦于 DSQ 系统中是否体现了涉案专利的多项权利要求。

法院断定，被告 MSSS 和 RAMQ 设置并运行了 DSQ 系统，这直接侵犯了贝塞特的第 1 件专利。最重要的一点是，法院还表示，2 个被告都应对医护专业人员或患者每一次访问 DSQ 系统的侵权行为负责。因为没有被告的授权，医护专业人员或患者是不能使用该系统的。

法院判定，每一次新的成像测试结果在 DSQ 系统里会被自动索引，这直接侵犯了贝塞特的第 2 件专利。

#### 贝塞特专利的有效性

被告表示，贝塞特的 2 件专利不具备非显而易见性因而是无效的。在分析了被告提供的现有技术（包括医学期刊和美国授予的专利）之后，法院判定贝塞特第 1 件专利和第 2 件专利的多项权利要求是有效的。

此外，法院还从此前互联网还不太普及时该技术领域技术人员的角度对贝塞特的专利作出了解

释。需要注意的一点是，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如今貌似微不足道的事物在 20 年前却并非如此。

#### 损害赔偿

根据针对专利侵权及有效性的判决，法院判定贝塞特有权获得损害赔偿以及第 2 件专利未授权之前因遭遇侵权而受到损害的合理补偿。由于被告决定对损害赔偿责任进行分摊，贝塞特能够获得的经济赔偿数额将在接下来的审理中得以确定。

#### 结语

法院的判决为魁北克相关机构、企业和发明者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对于那些致力于将自身创新进行开发以及商业化的机构和企业而言，该案件强调了实施尽职调查、在开发新产品和服务前审查专利状况的重要性。对于发明者而言，该案件强调了保护创新概念以及通过专利侵权诉讼来保护自身专利的重要性。最重要的一点是，专利所有人应无所畏惧地与强大的侵权者抗争到底。

目前，2 个被告均已就该判决提起了上诉。感兴趣的人们可对该案件持续保持关注。

（来源：[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欧盟

### 报告称欧盟每年因假冒产品损失 560 亿欧元

2019 年 6 月 6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发布《2019 年知识产权侵权状况报告》(2019 Status Repor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fringement)，EUIPO 表示，由于假冒产品，欧盟每年损失约 560 亿欧元 (626 亿美元)。

根据该研究，假冒问题在 11 个主要经济部

门中最为普遍。这些部门包括服装、鞋类、玩具、

珠宝、行李箱、音乐录制品、智能手机、杀虫剂、化妆品、药品烈酒和葡萄酒。

#### Latest study



Released in 2019, the [Status Report on IPR Infringement](#) contains an overview of the main research outputs of the Observatory along with its key activities.

It also includes the 2019 update of the flagship study estimating the percentage of counterfeit and pirated good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Publication date: June 2019

报告指出，在英国，由于假冒活动，涉及这些领域的行业每年损失约 67 亿欧元。

EUIPO 执行主席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Christian Archambeau）表示，假冒和盗版可能会对经济增长和就业造成威胁。

“我们进行这项分析，并进行更广泛的研究，以支持政策制定者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并帮助欧盟消费者在更广泛的层面上了解假冒和盗版造成的经济后果。”

EUIPO 表示，大量造假者的存在意味着合法制

造商生产的正品更少了。这意味着品牌商所雇用的员工也减少了。根据 EUIPO 的估计，在整个欧盟范围，约有 46.8 万个工作岗位因此而流失。

EUIPO 表示，积极的方面是，目前的数据与 2018 年第一次分析结果相比局部有所改进。

报告称：“除了服装和化妆品两个研究领域外，欧盟其他所有领域的假冒产品销售额有所下降。”

EUIPO 发现，特别在化妆品领域，假冒商品的存在导致每年 57 亿欧元的损失。

代表 3000 多个受造假者影响的英国品牌商的反假冒组织（UK-based Anti-Counterfeiting Group）表示，EUIPO 报告展现了知识产权犯罪“令人痛苦和不安的现状”。

该组织表示：“企业和政府目前资金匮乏，需要资金创造合法的就业和支持重要的公共服务。此外，假冒产品对消费者造成的健康和生命威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大。”

该组织还表示其在英国致力于帮助教育消费者，并提高政策制定者对知识产权犯罪“日益增长和来势汹汹的威胁”的认识。”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欧洲法院总检察长对 EUIPO 撤销权案发表意见

对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撤销其决定（EUIPO 认为作出决定的理由不够充分）的做法，欧洲法院总检察长（AG）博尔多纳（Manuel Campos Sánchez-Bordona）于 2019 年于 5 月 16 日向欧盟法院（CJEU）提交了意见。

该争议始于 2013 年，当时 [repowermap.org](http://repowermap.org)（以提高人们对可再生能源认识为宗旨的协会）申请宣告欧盟商标“Repower”无效，理由是该商标是描述性的且缺乏显著性特征。

由国际能源公司 Repower 持有的“Repower”

商标在第 4 类、第 9 类、第 37 类、第 39 类、第 40 类和第 42 类注册，涵盖与电能及其产品有关的一系列商品和服务。

2014 年，EUIPO 的撤销部门部分支持了 [repowermap.org](http://repowermap.org) 针对第 37 类和 42 类中某些商品和

服务的无效申请，但驳回了与所有其他商品和服务相关的申请。

2016年，EUIPO 第五上诉委员会（Fifth Board of Appeal）驳回了 repowermap.org 的申诉，并认定“Repower”商标不是描述性的。

repowermap.org 向欧盟普通法院（EU General Court）提起诉讼，但在法院审理此案之前，上诉委员会撤销了其 2016 年的决定，理由是其没有对该决定的理由进行充分陈述。

随后，Repower 对上诉委员会的撤销提起诉讼，其依据是理由陈述不充分是实体法错误而不是程序性错误，EUIPO 不能单方面撤销其在实体法方面作出的错误决定。

该能源公司还称，在诉讼程序正在进行的过程中，上诉委员会没有权力撤销其决定，并且允许上诉委员会这样做与“良好的行政管理和法律确定性”原则“背道而驰”。

2018年，欧盟普通法院驳回 Repower 上诉。

欧盟普通法院同意，理由陈述不充分是实体法律错误，而不是程序错误，但是认为上诉委员会有权通过“允许撤销非法行政行为的一般法律原则撤销其决定”。

2019年3月，Repower 向欧盟法院提起上诉，3月，Repower、repower.org 以及 EUIPO 均向欧盟法院提出了各自的论点。

5月16日，博尔多纳表示认同 Repower 的观点，即欧盟法律对 EUIPO 行使撤销权作了明确的限制，根据该法规，EUIPO 可以撤销程序性但非实质性的错误决定。

但是，博尔多纳表示，理由陈述不充分属于程序性错误，而不是实体法错误。

博尔多纳由此作出结论，上诉委员会将理由陈述不充分归类为程序性错误是正确的，而普通法院认定这是实体法问题“在法律上是不正确的”。

（来源：[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EUIPO 扩大域名通知服务的适用范围

2019年5月20日，.eu 和 .europa 国家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 EURid 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宣布其不仅将域名通知服务提供给了欧盟商标申请人，同时还将提供给欧盟商标持有人，扩大了服务的适用范围。

2016年 EUIPO 与 EURid 启动的通知服务最初旨在帮助欧盟商标申请人应对域名抢注和恶意域名注册的行为。因为一旦申请的商标被公开，它们很容易被第三方注册为域名，包括带有 .eu 和 .europa 的域名。而借助这种服务，欧盟商标申请人更易于检查出是否存在与其申请的商标相同的 .eu 或 .europa 域名。

上述机构扩大服务的适用范围之后，权利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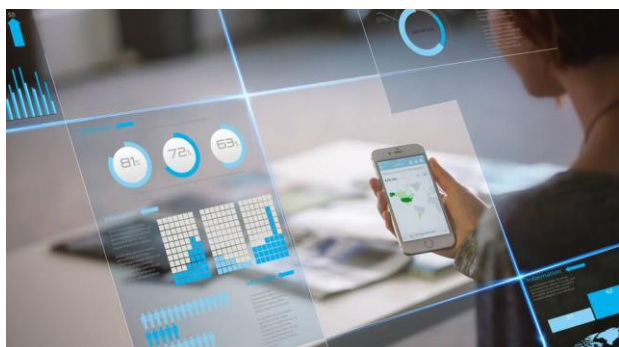
人和申请人在与其欧盟商标或申请的商标相同的 .eu 或 .europa 域名被注册时均可收到通知。这种服务使权利持有人和申请人能够比自身开展检索工作更为迅速地采取适当的行动。

域名通知服务可进一步帮助解决潜在的 .eu 和 .europa 域名滥用的问题。

（来源：[www.marques.org](http://www.marques.org)）

## 西班牙《商业秘密法》概述

2019年2月21日，西班牙政府在其官方公报上公开了《第1/2019号商业秘密法》。随后，这部法律于2019年3月13日正式生效。



实际上，这部法律是在《第2016/943号欧盟指令》的基础之上转化而来的，主要用于保护那些未公开的专有技术以及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免于遭到非法窃取、使用以及公开。

此外，该法律的制定工作还参考了欧洲法院此前作出的判例，希望能够在企业遭遇商业秘密盗窃行为时为其提供更多的保护。要知道，此前在西班牙，人们只能依照《刑法典》以及《不公平竞争法》中的少量规定或者签订具体的合同来为其商业秘密提供保护。

在确定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时，新的法律采纳了《对技术转让协议集体适用〈欧盟运行条约〉第101（3）条的条例（第316/2014号）》中的概念，要求可获得保护的信息必须要满足下列条件：那些在该信息使用场合附近出没的人员对其并不知晓；这些信息因为其保密特性或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以及有关各方已经采取了“合理的措施”来保守秘密。

上述条款既不会影响到劳务合同中的条款效力，同时也不会对员工的自由流动造成阻碍。而且，新的法案明确指出员工在其整个职业生涯中所获得的经验与能力将不会被视作商业秘密。

此外，这部法律还对下列两种行为作出了规定：第一种是以合法手段获取到并使用商业秘密（例如行使法定的言论与信息自由权利、发现某些会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以及员工在行使自身职责或保障合法利益时不得不提供某些信息）；第二种则是在未获得商业秘密持有人授权的情况下获取到商业秘密（例如盗用或者非法复制上述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西班牙《专利法典》针对上述第二种情况已经制定出了诸多程序性措施，例如允许权利持有人提出司法调查请求、采取临时保全措施、发出停止违法行动通知书以及要求获得赔偿。而实施上述措施的时限是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后的3年内。

还有，在此前的修法环节中，西班牙的立法工作者认为商业秘密是可以对外进行转让或者许可的，因此将其看成是一种财产并对其经济价值进行了考量。

为了在司法程序中保护好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新的法律还要求有关各方先要建立起一套用于访问“证据来源”的机制以证明自己的观点，并且提供一种“预防性的保管措施”来防止商业秘密的泄漏。

最后，需要在这里指出的是，西班牙政府已经对此前涉及商业秘密的法律（主要是基于《第3/1991号不公平竞争法》中的第13条）进行了修订，从而与这项新的法律（已于2019年3月13日生效）保持一致。

（来源：[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芬兰新《商标法》正式生效

2019年5月1日，芬兰新的《商标法》正式生效，法律带来了一些重要变化。

### 仅可在线进行商标申请和续展

目前，人们只能通过在线服务来申请商标注册与续展。芬兰专利注册局（PRH）不再接受通过纸质或电子邮件递交的申请，特殊情况除外。新法律不再承认仅缴纳相关费用就可对注册商标进行续展，即缴费续展。

### 详细说明已注册商标的产品与服务清单

如果商标持有人是在2014年1月1日前申请注册商标的，那么其有机会详细说明该商标的产品与服务清单。商标持有人最迟可在申请商标续展时详细列出产品与服务清单。如果商标持有人没有这么做的话，那么其商标的保护范围可能会受到限制。

### 商标撤销与宣告无效的全新行政程序

目前，人们可在PRH通过一种行政程序来申请撤销相关商标或提出商标无效请求。除了使用这种新的行政程序之外，人们还可以在芬兰市场法院（Market Court）提起法律诉讼。商标的撤销适用于以下情形：商标在注册之后未发挥其功能，即商标在注册后5年内未投入使用。

### 全新的在线服务

2019年5月初，PRH引进了如下两种全新的在线服务：

1. 针对已注册商标的相关申请服务：使用该项服务来申请更改注册商标的信息；详细说明已注册商标的产品与服务清单；提交异议申请；申请撤销商标或宣告商标无效。

2. 答复审查意见书、完成申请或异议以及申请延期等服务。人们还可以使用该项服务来撤销异议申请。

### 提供个人身份代码的要求

目前，商标申请人和持有人（个人）必须在其申请中提供其个人身份代码。在芬兰的商标注册部门登记过信息的所有其他个人（包括商标代理人 and 代表或提出异议的人员）也必须提供此种代码。

《商标公报》不再公布已注册商标的续展及变更情况

根据新法律的规定，《商标公报》不再公布已注册商标的续展、保护范围的限制、转让以及其他变更情况。该规定同样适用于新法律生效后所提交的续展或相关变更情形。

（来源：[www.prh.fi](http://www.prh.fi)）

## 英国监管机构呼吁 YouTube 明星停止使用假冒化妆品

为纪念世界反假冒日（World Anti-Counterfeiting Day），英国伦敦知识产权犯罪监管部门（PIPCU）呼吁 YouTube 上有影响力的人士停止在网上教学中使用假冒化妆品。

在6月6日发布的新闻稿中，PIPCU发出警告称，假冒产品可能对使用者造成损害，并且会导致使用者出现感染、皮疹和灼伤等症状。

跟据 PIPCU 的说法，假冒的美容产品正变得“越来越普遍并且容易买到，尤其是在网络市场和社交媒体上。”

PIPCU 在新闻稿中表示，包括眼线笔、睫毛膏、唇彩和粉底在内的假冒化妆品含有某些危险的有毒物质，如砷、汞和铅。

PIPCU 补充称：“所有这些物质都可能导致过敏反应，如皮肤刺激、肿胀、皮疹和灼伤，而且还会令消费者长期面临健康问题。”

近日，TBO 网站报道，根据品牌保护服务提供商 Red Points 公司提供的信息，假冒化妆品在社交媒体上“越来越普遍”。

Red Points 的调查显示，19.5%的受访者在网上错误地购买假冒化妆品。

PIPCU 的探长尼克·考特（Nick Court）表示，该部门“非常担心受欢迎的 YouTube 明星在其教程视频中使用假冒化妆品”。

考特称：“这不仅会使 YouTube 明星面临感染、皮疹和灼伤的风险，同时还可能会鼓励他们的粉丝使用同款的有害产品。”

PIPCU 还警告称，与假冒产品一样，除了使用假冒化妆品造成健康风险之外，消费者应该警惕“向无信誉的卖家提供个人信息”。

PIPCU 指出，犯罪分子经常使用这用户详细信息进行欺诈。PIPCU 再次强调与政府密切合作，打击假冒网站的重要性。

世界反假冒日是由全球反假冒组织（GACG）于 1999 年建立的。GACG 是由国际知识产权执法机构组成的联盟，致力于推动全球为阻止假冒商品扩散作出努力。”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马耳他法律关于打击侵权行为的规定介绍

侵权货物的流通会产生各种各样的消极影响，包括削弱权利人将自身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化的潜力、带来一定的健康与安全隐患以及导致权利人的声誉受损和淡化。

马耳他关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的法律是《知识产权(跨境措施)法案》(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ross-Border Measures) Act，以下简称“法案”)。同时，《打击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货物的海关行动及相关处置措施的第 1383/2003 号理事会条例》也适用于马耳他，因为该国是欧盟的一名成员。

根据该法案，权利人有权要求相关机构采取行动来打击侵权商品的跨境流通。为此，人们需要注意的一点是，法案将以下 3 种商品视为侵权商品：

- 假冒商品；
- 盗版商品；以及
- 根据马耳他法律所认定的侵犯专利权的商品。

### 侵权商品

虽然人们很容易理解什么是侵犯专利权的商品，但是假冒与盗版商品在法律方面的区别则需要进一步进行阐述。

“假冒商品”指的是侵犯商标权的商品，侵权者既可能将该商标直接用于产品上，也可能将其用于包装、材料、宣传册标签、标贴或使用说明书中。同样，商标甚至可与商品本身分离，或者商品的描述有时也会导致其被视为假冒商品，即某一商标的使用掩盖了商品的来源并对人们造成了该商品来自于权利人的误导。

另一方面，“盗版商品”指的是在未经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对其版权、邻接权或设计权作品进行

“复制”的商品。

一般情况下，侵权商品既包括假冒商品，又包括盗版商品。

侵权商品是禁止流入马耳他市场的，而且也不能进行出口或再出口。自由流通、临时进口、将此类假冒商品放置在免税区或仓库等都属于非法行为。然而，也有一些例外情况存在，例如非商业产品以及旅行者个人行李中的物品。

### 打假程序

权利人可向海关审计官（Comptroller of Customs）递交打击侵权行为的书面申请。此类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 能够获得海关当局认可的产品的具体描述；
- 申请人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证据；以及
- 商品侵犯权利人知识产权的证据。

为了证明自己是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人需向海关提交知识产权注册的文件，版权、设计权或邻接权等知识产权未注册的情况除外。在这些例外情形中，权利人可提供其就是原创作者的证据。此外，如果知识产权被许可人或代表提出了侵权指控，那么其同样需要提交表明自己身份的证据。

申请人还需要向海关当局说明其希望海关审计官采取打假行动的时段。此外，相关费用应由提出此类申请的人员来承担。

法案还允许海关当局在发现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商品（假冒或盗版商品）时主动采取行动，即依职权调查。

总之，海关当局与权利人应形成合力以共同打击侵权行为。

如果海关当局在依职权调查中发现了侵权商品，那么其可发出一份暂缓执行令来推迟此类商品的放行、通知权利人并允许其在 5 个工作日内递交由海关审计员采取行动的申请。

无论侵权商品是打算运送至该国还是正在运输途中，这都会影响到所采取的打假行动的类型。

一方面，如果侵权商品打算运送至该国，那么此类商品可被销毁或放行，这主要取决于申请人所采取的行动。如果申请人会采取相关行动，其通常会申请简化程序，即在收到相关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起法律诉讼。

另一方面，如果商品正在运输途中，那么上述日期同样适用。然而，权利人既可以要求进行法庭外和解，也可以启动司法程序。如果权利人启动了司法程序，那么法院最终会下令销毁此类商品或以非商业的形式对其进行处理，以确保参与销售此类商品的任何人无法获得任何有损于权利人的经济收益。然而，权利人要获得损害赔偿往往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来源：[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马耳他打击假冒制品的措施收获成效

由于马耳他正好位于地中海的中央位置，因此其能否提升打击假冒制品行动的成效对于该地区，甚至是全球来讲显得尤为重要。

归功于马耳他海关当局在检测假冒制品一事上所付出的艰辛努力，再加上高效和全面的法律框架及法院系统，这个国家已证明自己是所有合法商

标所有人的坚定盟友。马耳他希望为那些通过自身努力打造知名品牌的企业或者个人提供保护，并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这些品牌来谋取利益。

2019年5月30日，马耳他海关销毁了3700万支假冒香烟。马耳他国内的媒体对此事进行了大篇幅的报道。实际上，这批货物的最终目的地并不是马耳他，而只是在从柬埔寨运往北非途中经过了这个国家。值得称赞的是，在上述假冒制品进入马耳他自由港后，海关就立即就告知合法的商标持有人这里有一批带有其商标的假冒制品正在流入该国。在获悉此事后，商标所有人也及时地作出了答复，并要求马耳他海关对这些货物进行查扣。

而在海关查扣货物之后，商标所有人随即又向马耳他的法院提出了申请，希望能够根据《欧共同体第207/2009号条例》以及《马耳他知识产权（跨境措施）法》对上述假冒制品进行销毁。

当然，这批被海关查扣的货物生产商也对合法商标所有人的要求提出了反对意见。不过，马耳他的法院认为商标所有人的请求是合法且合理的，因此应该销毁这批假冒制品。

总而言之，在马耳他进行过备案的商标所有人可以要求该国海关对所有进入马耳他的、带有其标志的产品进行查扣，并且只能在得到该商标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放行。而如果商标所有人发现了假冒制品的话，那么其可以向马耳他的法院提出销毁这批货物的申请。

（来源：[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诺基亚汽车技术专利许可或遭遇欧盟反垄断调查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法国法雷奥公司（Valeo）和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已请求欧委会对总部位于芬兰的电信公司诺基亚（Nokia）的汽车技术专利许可行为进行反垄断调查。

诺基亚在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一份声明中表示已收到法雷奥和大陆的投诉通知。

大陆向《世界知识产权评论》（WIPR）表示，提起申诉是因为其认为“诺基亚的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行为并未建立在公平的基础上”。

据路透社报道，法雷奥表示其已“基于诺基亚滥用其支配地位”提出了申诉。

据WIPR报道，法雷奥和大陆加入德国公司Bury和戴姆勒（Daimler）行列，对诺基亚提起申诉。Bury和戴姆勒于2019年3月分别要求欧盟委员会调查诺基亚汽车通信SEP相关情况。

上述SEP与2G、3G、4G和WiFi等移动电话技术有关。

Bury与戴姆勒同时对诺基亚提起了申诉，指控

诺基亚拒绝对用于汽车的移动通信零部件进行单独授权。

Bury称，诺基亚没有进行专利许可，而要求“对整车进行间接许可”，这种做法违反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原则（FRAND）。

戴姆勒在有关其投诉的声明中表示，其希望能够明确SEP电信标准如何在汽车行业进行许可。

戴姆勒补充道：“对所有电信SEP的使用者而言，SEP持有方以公平、非歧视的方式提供这些标准是开发互联驾驶新产品和服务的关键先决条件。”

诺基亚发言人表示，戴姆勒已拒绝诺基亚对其已经使用的诺基亚发明的授权，并称他们的指控“仅仅是为避免获得许可而进行的一系列措施中

的新措施而已”。

诺基亚发言人还补充称，诺基亚同时得知戴姆勒和 Bury 以及大陆和法雷奥的申诉，但各方都没

有改变诺基亚对此事的看法。

(来源: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足球明星内马尔成功使恶意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

巴西足球运动员内马尔 (Neymar) 已经说服欧盟普通法院 (EU General Court) 认定葡萄牙商人卡洛斯·莫雷拉 (Carlos Moreira) 将巴黎圣日耳曼队 (PSG) 前锋的名字 “Neymar” 注册为商标的行为属恶意。



莫雷拉于 2012 年在第 25 类为服装、鞋类和帽子申请了该商标。由于在公示期内没有收到异议，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于一年后批准了莫雷拉的申请。直到内马尔本人想要将自己的名字作为商标在欧盟注册时，才发现已被人捷足先登。2016 年，EUIPO 在内马尔的要求下宣布该商标无效，该决定在 2017 年莫雷拉上诉时得到维持。

2019 年 5 月 14 日，欧盟普通法院认定该商标申请为恶意提出后再次驳回莫雷拉的上诉。

EUIPO 上诉委员会认为“莫雷拉知道内马尔是足球界的后起之秀，其才能得到国际认可”。莫雷拉对上诉委员会的决定表示质疑。

这位葡萄牙商人还对 EUIPO 的评估表示异议，EUIPO 认为“莫雷拉只是为了利用内马尔的声誉并从中受益”。

然而，在 5 月 14 日的裁决中，欧盟普通法院裁定 EUIPO 提交了足够的证据证明内马尔在 2012 年莫雷拉提出商标申请时已经是国际知名的足球运动员。

根据法庭的说法，内马尔已经获得了“欧洲顶级俱乐部的关注，在内马尔 2013 年转会到巴塞罗那足球俱乐部之前几年就有招募他的打算”。

法院指出，莫雷拉在听证会上表示他在有关日期清楚内马尔的存在，但“并不知道他是足球界的后起之秀”。

更确切地说，莫雷拉称，他“选择了 ‘Neymar’ 这个名称仅仅是因为这个词的语音，从未想到内马尔这个人”。

在提交 “Neymar” 商标申请的同一天，莫雷拉还提交了 “Iker Casillas” (伊戈尔·卡西利亚斯) 商标申请，当时卡西利亚斯是皇家马德里队和西班牙国家队的守门员。

然而，莫雷拉却声称他选择 “Neymar” 一词“仅仅是巧合，并非是有意识地使用已知足球运动员的名字”。

法院认定，“Iker Casillas” 标志支持了 EUIPO 的结论，即莫雷拉在提 “Neymar” 商标申请时对足球世界有所了解。

在 2017 年以 2.22 亿欧元（即 2.48 亿美元）从巴塞罗那转会到 PSG 之后，内马尔目前是世界上最为昂贵的足球运动员。

莫雷拉被命令支付诉讼费。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

# 俄罗斯

## 俄罗斯打击假冒制品的整体法律框架

俄罗斯几乎签订了所有涉及知识产权事务的国际条约，且已将这些国际协定或者条约看成是本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 法律框架

《俄罗斯联邦宪法》规定，如果国际条约中的某些条款与本国法律有所不同的话，那么应该先适用国际条约中的规定。

就打击假冒制品而言，俄罗斯签署了下列国际条约：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及《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 《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
- 《万国邮政公约》

同样，俄罗斯也制定了多部国内法律来打击假冒制品，具体如下：

- 《民法典》
- 《行政违法法典》
- 《刑事法典》
- 《俄罗斯联邦海关法》（2018 年 8 月 3 日）
- 《保护竞争法》（2006 年 7 月 26 日）

### 海关边境措施

在面对假冒制品时，俄罗斯采取边境措施的法律依据如下：

- 《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
- 《俄罗斯联邦海关法》
- 《行政违法法典》
- 《民法典》
- 《刑事法典》

《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包含有涉及海关监管的一般性条款，并给予海关一定的实权。《俄罗斯联邦海关法》在国家层面上提供了更加具体的条例，并赋予俄罗斯海关更多的权利。俄罗斯的《行政违法法典》以及《刑事法典》对商标侵权案件中

的救济措施作出了规定。特别是，《俄罗斯联邦海关法》明确提出了查扣假冒制品的行政流程。

商标所有人可以向海关提出申请，将自己的商标进行备案。在提出备案申请时，商标所有人需要提供下列文件：商标权的证明；被许可人、授权制造商与进口商的信息；正品与假冒制品的特征；发生侵权行为的证据等。

俄罗斯的海关机构有义务定期检查上述知识产权的备案记录。而且，人们向海关备案商标是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的。不过，权利持有人在进行备案以后也会承担起更多的责任。举例来讲，如果法院认定某些被查扣的产品并非假冒制品，那么上述权

利持有人必须要就此举对该批货物的报关人、所有人以及收货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俄罗斯海关的备案期限最多可达 3 年。当然，在此后，商标所有人还可以申请再续展 3 年。

如果海关备案申请中的信息发生了变化（例如权利持有人的名称、地址以及新增被许可人），那么权利持有人应该在出现变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海关（随后可以提交用于确认变更事项的文件）。否则的话，这些商标将从海关备案记录中撤销掉。同时，商标转让也是撤销商标备案的理由之一。

（来源：[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俄媒体和电信公司正在开发“自学”反盗版系统

代表俄罗斯主要媒体和电信公司利益的媒体电信联盟 (MKC) 透露已开发了新的反盗版系统。据称该系统使用神经网络进行自我学习，减少人为干预。该系统将于 2019 年 7 月交付给版权所有人。

2018 年 11 月，俄罗斯的主要媒体和科技公司签署了一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备忘录，以解决网络盗版内容猖獗的问题。

该备忘录的核心是创建一个数据库，其中包含被娱乐产业组织视为侵犯版权的内容的链接。

搜索平台运营商同意每 5 分钟对数据库进行一次检索，然后在 6 个小时内从搜索结果中删除指向盗版内容的链接。这同样适用于托管内容的网站，例如 Yandex.video 和 RuTube。

据 MKC 称，数据库的数据量正在迅速增长，现在已包含大约 30 万个链接。然而，有关公司认为，通过添加定制软件可以大大改善系统。

为此，MKC 近期透露其已开始测试一种反盗版新系统，该系统将允许更快、更有效地将内容添加

到数据库中。该系统不仅允许手动输入 URL，还接受来自能够识别非法内容的“专用搜索系统”的输入。

MKC 宣称：“该自动化解决方案基于经过专门训练的神经网络，用于分析权利持有人报告的指定的网站内容。”

MKC 表示，手动测试在许多不同情况仍适用，以把结果输送至神经网络进行“进一步分析”。随着项目的发展，只有非常少的情况下才需要人工干预。

MKS 总裁米哈伊·德民 (Mikhail Demin) 称：“基于自学系统的现代软件解决方案将大大提高打击互联网盗版的效率，并将进一步增加合法视频服务的消费。”

开发几乎完全自动化的反盗版系统似乎是一个巨大的问题，特别当机器经常被指责进行错误删除。然而，对于俄罗斯电信监管机构 Roskomndazor 的负责人来说，在可能的情况下将人为因素从方程式中移除将使系统更有效。

亚历山大·扎罗夫 (Alexander Zharov) 称：“这对签署备忘录的双方来说都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在备忘录框架内进行互动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将有助于增加反应次数并降低与‘人为因素’有关的风险。”

目前尚不清楚正在开发的系统是否代表反盗

版领域的颠覆性创新，或者“自学”组件是否能超越当下删除涉嫌侵权的 URL 并将其发送至注册表的实践。

毫无疑问的是，测试已经开始，并且成品系统预计将在 7 月底之前与权利持有者见面。

上述备忘录规定的方案和支持性的技术工作目前正在开展中，根据协议条款将进行至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结束。不过，鉴于有关各方的承诺，预计相关工作将持续到备忘录条款写入当地法律为止。

(来源: [www.torrentfreak.com](http://www.torrentfreak.com))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法案调整将对权利人产生影响

《2010 年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法案》(以下简称 CCA) 的调整对知识产权所有人会产生实际的影响。

CCA 是监管澳大利亚商业运营的一大重要法律。该法案中一个比较重要的规定是禁止反竞争行为，例如卡特尔 (cartel) 行为、独家销售或其他可能会削弱市场竞争的行为。

该法案第 51 (3) 节包含了上述禁止条款的一些重要例外情形。根据这些例外条款，知识产权所有人可规定如何对知识产权进行使用以及如何通过许可和转让协议来供应产品和服务。举例来说，知识产权所有人可设置地域限制并对价格和质量提出要求，即使此类限制属于反竞争行为。

#### 调整后的法律对各方的影响

近期，CCA 第 51 (3) 节的内容已经被废除。

因此，许可和转让协议中限制市场竞争的条款必须与 CCA 保持一致。知识产权所有人有 6 个月的宽限期来确保相关许可和转让协议符合 CCA 的规定。

上述规定的废除可能会对那些严重依赖知识产权的行业产生影响，例如生物科技、制药、信息技术以及电信等行业。

所有知识产权所有人应对自身的许可和转让协议进行审查以确保其符合 CCA 的规定。由于宽限期的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因此知识产权所有人应尽快采取行动以确保自身的协议与 CCA 的规定保持一致。

(来源: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谷歌从澳大利亚搜索结果中移除多个指向盗版内容的链接

澳大利亚威秀集团 (Village Roadshow) 首席执行官格雷厄姆·伯克 (Graham Burke) 指出, 谷歌在与澳大利亚的内容所有者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ISP) 达成“自愿”协议后, 已同意从其搜索结果中删除 832 个指向盗版内容的链接。伯克将此举描述为“谷歌做了正确的事”。

澳大利亚《版权法案》第 115 (a) 条允许版权所有人申请法院禁令, 以迫使当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阻止订阅用户访问盗版网站。

自 2015 年开始实行以来, 该法案已被多次用于封锁大量主要的种子和流媒体平台。但是, 此类平台通常能够快速适应, 并部署替代域名、镜像和代理网站以破坏封锁。

虽然谷歌与这些行为无关, 但却经常因为允许用户进行搜索而使他们能够找到访问盗版网站的变通方法受到批评。这尤其引起权利所有人的严厉批评, 特别是威秀集团首席执行官伯克。

为了解决这个漏洞以及其他问题, 澳大利亚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了新的法案, 允许权利所有人无需通过法院即可扩大网站屏蔽的适用范围。新法案还迫使搜索服务提供商从搜索结果中删除法院命令中详细列明的网站的链接。

据报道, 尽管法院令不一定适用于谷歌, 但谷

歌已经签署了一项“自愿协议”, 将从其搜索结果中删除目前被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的 832 个网站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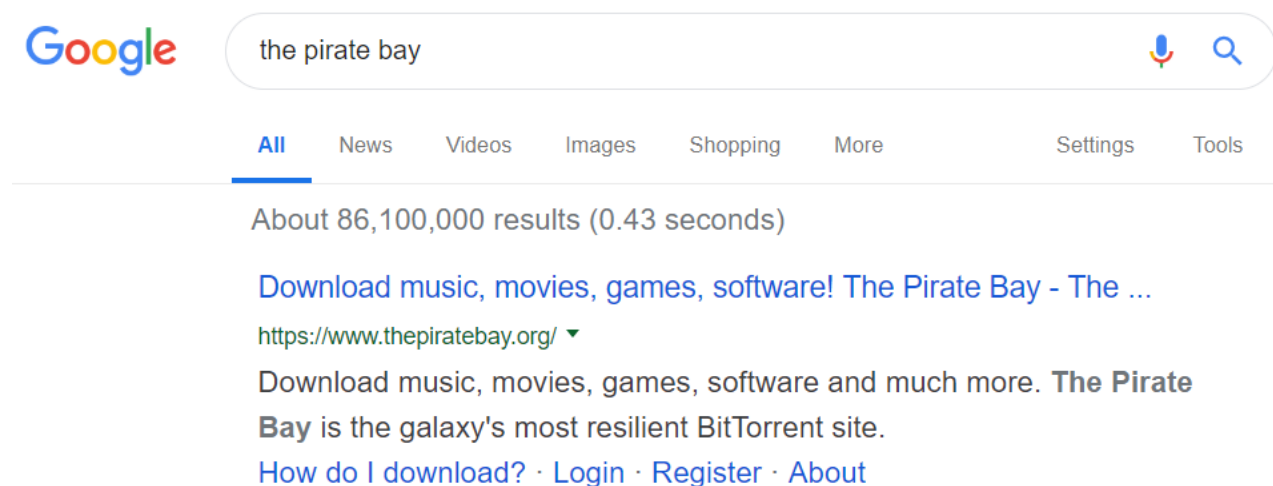
伯克称: “这意味着我们作为内容所有者, 将能够避免耗费金钱、力气、时间以及不确定性去打官司。”

伯克补充称: “我们已经从敌人变成了盟友……因为我相信谷歌正在为澳大利亚民众做正确的事情。”

“盗版者的商业模式正在抢劫和欺骗人们, 他们用复杂的方式来获取人们的信息。谷歌已经回到了正确的一边。”

伯克对谷歌的赞赏有些令人惊讶, 他的语气转变引人注目。同样, 谷歌在经历了去年的猛烈抨击后签署自愿协议的举动也出乎意料。

特别是, 谷歌反对任何没有“联邦法院直接监督”的流程, 同时强调“将网站屏蔽计划延伸到互



联网服务提供商以外的其他在线服务提供商是无用的。”

5月12日，TorrentFreak网站从谷歌获取了更多细节，谷歌发言人作出以下声明：

“谷歌支持有效的行业引导的措施来打击盗版，谷歌在技术、工具和资源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以防止谷歌平台上的版权侵权。”

很显然，谷歌不愿意对这个“自愿协议”框架作任何额外的描述，但TorrentFreak网站已经了解到这个计划只会影响到澳大利亚，并且与2018年通过的新法案直接相关。

伯克建议TorrentFreak网站在谷歌进行了去索引处理后，使用各种网站进行一些测试，包括最明显的屏蔽和去索引对象（ThePirateBay.org）以查看效果。

首先，TorrentFreak网站使用两个澳大利亚IP

地址（一个在墨尔本，另一个在悉尼）访问了谷歌网站（Google.com），然后搜索了“The Pirate Bay”，在每次搜索中该网站都排在第一位。

然后TorrentFreak网站切换到Google.com.au并再次使用相同的IP地址进行测试，但ThePirateBay.org仍然在搜索结果的第一条。

TorrentFreak网站向谷歌展示了搜索结果，并询问其是否可以解释其去索引的精确参数，以便网站进行更准确地报告。

谷歌拒绝发表评论，但可能并非所有的去索引操作都已经执行。很可能只有原始法院命令中明确列出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用户受到影响，例如使用澳大利亚电信（Telstra）、澳都斯（Optus）、沃开思（Vocus）、TPG和沃达丰（Vodafone）及其子公司服务的用户。

（来源：[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印度

### 印度拒接向传统知识授予专利权

众所周知，当代的许多音乐与舞蹈作品、科学技术、思想以及发明均是在民间代代相传下来的文化瑰宝和智慧结晶。这些事物可以说是某一特定时期内发明与创新成果的浓缩精华，并以传统知识的形式传递开来。

随着这些思想或者发明在某一地区的人群中一代一代传承下来，这些思想自然而然地就会演变成一种独特的文化符号，并有助于维护公共的利益。现如今，很多全新的发明创造也是来源于这些流传已久的思想与实践。不过，与这种可维护公共利益的傳統知识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专利法却可以

帮助人们获得一种垄断性的权利，并以此来谋取利润。因此，在当前的商业社会中，如何从专利法规的层面上对传统知识作出明确规定已经成为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 传统知识

传统知识可以被看成是一种经由民间代代相

传下来的技能、思想或者知识，并因此会演化成某种独有的思想与文化特征。此外，传统知识还涵盖各种为满足社会需求而生的创新与改进成果，其可被称为是“世代相传的富有生命力的知识体系”。传统知识产生于遥远的过去，融合了数千年来人类社会的经验。由于其通常是通过口头传播和传递的，因此这种不太正规的传播方式令这种知识难以在常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下获得任何保护。

就传统知识来讲，其中一个非常典型的例子便是印度楝树。早在 2000 年前，当时的印度文献中便已提到这种植物具有诸多的用途和功能，例如驱虫剂、化妆品以及药品等。

### 传统知识与专利可适用性

从印度《专利法》的角度来看，传统知识就是一种在民间以书面或者非书面的形式代代传递下来的、早已留存于世的信息。那些得到妥善记录的传统知识具有某些类似于现有技术的特征和特点，并且由于这些知识早已进入了公共领域，因此所有人都可以不受限地对其进行商业利用。除此之外，《专利法》第 3 条也明确规定上述这种传统知识不应被视为发明或者创新性概念。

而为了阻止有人获得这些传统知识的专利权，印度已经采取了对应的具体措施，即成立了一个电子图书馆来及时记录下所有的传统知识，并对外进行发布。上述电子图书馆的名字叫做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TKDL 会按照国际上通行的分类标准来提供这些传统知识的具体信息，并借此举来令这些知识成为一种“现有技术”。

不过，对于那些尚未被记录下的传统知识而言，情况就有些复杂了。这是因为很多企业或者民间组织或都会尝试获得这些传统知识的所有权，并利用这些知识来获得商业利益。特别是，从法律角度而言，证明这种未记录在案的传统知识具备新颖性还是相当容易的。因此，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印

度专利局特地发布了一份通知，声明凡是涉及传统知识的待决专利申请都会在网上进行公开，而且所有人都可就此向印度专利局提出异议。

### TKDL 与生物剽窃行为

TKDL 是印度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此前，印度曾成功利用 TKDL 来让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以及欧洲专利局（EPO）分别撤销了两件属于该国传统知识的专利技术，其中一件涉及可用来愈合伤口的姜黄，而另一件则涉及印度楝树的抗真菌特性。值得一提的是，很多印度传统的药物和阿育吠陀疗法都是以印度的本土语言留存下来的（诸如梵语、乌尔都语、泰米尔语等），其他国家专利局的专利审查员确实难以理解其中的含义。据悉，2005 年全球共出现 2000 件与印度传统药品有关的专利。有鉴于此，TKDL 特意用五种不同的语言（即英语、法语、西班牙语、日语和德语）公开了已进行备案的印度古代药物与疗法文献，诸如阿育吠陀、悉达疗法、乌拉尼以及瑜伽。上述工作是在各种信息技术工具以及一套专门的分类系统帮助下完成的，这套系统名为传统知识资源分类（TKRC）系统。

生物剽窃行为指的就是利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来获得那些早已存在几百年的且未在商业领域应用的各种生物资源、生物产品等的合法专有使用权。

同时，生物剽窃也可以被看成是一种盗用传统知识并故意为这种知识申请专利保护来谋取利润的行为。实际上，因诸多原因，传统知识易遭到生物剽窃，诸如当地缺少可约束该行为的法律，以及各国法律制度上的差异等。当然，尽管如此，人们在开发和改善自家产品或者方法时，其实也是可以在合理范畴内借鉴这些传统知识的，从而避免在研发活动以及临床实验环节中投入过多资源。总的来讲，传统知识确实可以帮助人们节省下不少时间与

资源。

## 涉及传统知识与生物剽窃行为的案例

### 印度楝树专利案

最初，一家名为 W.R. Grace 的企业向 EPO 提交了一份涉及印度楝树的专利申请，而 EPO 随后就这种楝树所具备的抗真菌特性授予了专利权。具体来讲，这项专利涉及一种利用印度楝树油控制植物中真菌生长的方法。

在得知此事后，印度政府立即对这项授权专利技术提出了异议，并证明由于这种楝树植物富含多种化合物，印度人不仅早已将这种植物当成一种止血剂或者防腐剂来使用，同时还将这种植物用于治疗各种类型的疾病，诸如糖尿病与皮肤病等。

要知道在几百年前，印度人还曾把印度楝树的树枝当成是牙刷。此外，印度楝树种子的疏水性提取物早已被公众所熟知，包括其可用于治疗皮肤病和真菌感染的特点。而且，上述内容早已被记录在印度的阿育吠陀文献之中。

最终，EPO 认定该发明不具备新颖性以及创造性，并且与现有技术相似，因此撤销了这件授权专利。

### 姜黄专利案

印度姜黄是一种生长在热带地区的草本植物，并广泛应用于多种行业中，诸如食品、药品等。众所周知，姜黄具有诸多益处，例如其可作为血液净化剂、用于治疗感冒和皮肤病的药品以及印度人厨房中必不可少的食品配料。1995 年，美国密西西比大学医学中心所提交的一件涉及姜黄愈合伤口特性的专利申请获得了授权。印度随即对这件姜黄专利提出了异议。印度方面特意用多种语言（即印地语、梵语以及乌尔都语）证明了自几个世纪以来，姜黄一直在被用来治愈伤口。

因此，在印度证明该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内容是显而易见的且早已被公众所熟知之后，USPTO 撤

销了这件专利。

如何在传统知识与专利权之间达到一种平衡

由上文可见，传统知识可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专利则是用来保护个人的独占性权利。因此，在上述二者有所冲突的时候，人们有必要找到一种解决方案，并寻找到一种平衡。

实际上，印度的《2002 年生物多样性法案》就在试图达成这样一种平衡的状态。该法案中第 2 条 a 款以及第 6 条 2 款专门就那些基于传统知识衍生或者生产出来的且用于商业目的的产品或者方法提出了一种“利益共享”的概念。具体来讲，就是那些持有传统知识的人士也可以分享到商业化的收益。而且，印度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局一直在通过主动协助传统知识的持有人与那些想要在商业市场上利用传统知识的发明人签订利益分享协议来保护双方的权益。显然，这是一份互利双赢的协议，因为不仅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权利得到了认可，同时相关专利的持有人也能在市场上获得竞争优势。

就上文内容而言，最好的一个例子当属一款名为 Jeevani 的药品。印度热带植物园研究机构就 Jeevani 植物的果实具有增加人体能量的特效申请并获得了专利。然而，这种 Jeevani 的果实早已被生活在印度西部山脉的某些部落用来减轻疲劳。因此，双方签署了利益共享协议，即专利持有人和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将分别获得 50% 的收益。

### 结语

毫无疑问，传统知识不仅是一种代代相传的文化遗产，同时也是一种宝贵的资源。

这种知识具有很大的潜力，可以用来帮助一个国家发展本国的经济。当然，在利用这种传统知识谋取商业利益时，人们还应该保护好相关群体的利益。因此，维护一个国家的社会与经济和谐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为了保护好传统知识，印度已经出台了诸多举措。应该讲，这种知识已经成为了一个亟待开采的致富金矿。特别是，当前有关各方在挖掘传统知识价值时投入的资源仍旧有限，而公众对此的需求却在不断增长，这就让传统知识以及从传统知识中衍生出来的发明拥有非常宽广的前景。这是属于传统

知识的黄金时代，在看到印度出台了多种保护措施之后，人们将更加自由地使用这些知识并在此之上进行创新。当然，任何商业行为都不得损害当地人民的权利以及该国的宝贵文化遗产。

（来源：[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印度增强打击假冒力度

近日，孟买高等法院（The Bombay High Court）在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Corporation）诉 Kishor D Jain & Anr 案中颁布了一项前所未有的命令，被告因假冒原告商标和商品须支付 5000 万印度卢比罚款。

2019 年 3 月 26 日，孟买高等法院因被告 Kishor D Jain & Anr 侵犯原告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的注册商标“Nippon Steel”（新日铁）及其商标变体而依单方面申请对被告颁布了命令（*ex-parte order*）。该法院还指派法院资产管理人扣押涉嫌侵权的商品（无缝碳管）并复制了被告的电子记录。此后，资产管理人扣押了各种管材和检验证明书，并在被告的经营场所对被告计算机或服务器中的所有电子记录进行了镜像复制。

在案件审理期间，被告承认其从当地市场采购了无品牌的管材，并在管材上贴上了原告的注册商标。这些假冒商品随后由被告出口到沙特阿拉伯，用于炼油厂管道铺设。令人关注的是，被告还承认其伪造了假冒商品的检验证书，以证明其产品为原告生产。

原告指出，涉案管材是专门用于石油工业的无缝管材，如果这些管道是伪造的并且不符合规定的安全标准，可能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原告主张，除了对其商誉和声誉造成严重损害以及可能引起

事故，被告的行为实际上已经对国家的声誉造成了严重影响。因此，法院应对被告进行前所未有的重罚。

### 判决

被告在诉讼开始后 30 天内表示愿意服从法院的判决。然而，为了防止其他各类造假者从事此类欺诈活动，法院判决被告应支付 5000 万印度卢比的罚款。这笔罚款将捐献给慈善机构，用于资助孟买塔塔纪念医院（Tata Memorial Hospital）。

### 评论

这是孟买高等法院首次在商标假冒案件中下达惩罚如此严重的判决。对于花费巨额成本为其商标进行了宣传又对公然假冒其流行商标的行为进行遏制的品牌所有者来说，这是一个受欢迎的判决。这一判决结果必然会对未来造假者 / 被告起到威慑作用，该判决打破了被告的传统思维模式，即停止使用侵权商标是其滥用商标的唯一后果。

（来源：[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印度专家探讨干细胞技术的可专利性

众所周知，干细胞技术自十年以前便已出现在人们的视野当中。干细胞是一种具有无限分裂能力的自生细胞。人们可以很轻易地在实验室中以细胞株的形式对其进行维护。由于干细胞在经过某种分裂与分化活动后能够形成人体的不同部分，因此其在医学领域拥有极大的应用潜力，诸如修复和替换人体组织、治愈诸多常见以及非常见疾病。一般来讲，干细胞可分为两种，即胚胎干细胞以及成体干细胞。



实际上，胚胎干细胞来自于人类胚胎中的胚泡。不幸的是，由于这种提取方式会导致胎儿死亡，因此该技术被认为有悖于全社会的伦理道德。不过，随着体外受精技术的发展以及科学家们已经能够从脐带血和羊膜细胞衬里（儿童分娩后的生物废物）提取出干细胞，大部分上述问题都已得到解决，从而进一步促进了该领域的研究工作。从道德层面来讲，从脐带血中获取到干细胞似乎更容易让人们接受，因此这样一种提取干细胞的方式已经在全球范围内被广泛采用。那些接受过良好教育的印度人都会有意识地保存好自己与家人的脐带血，并将其存储在各种公共以及私人的干细胞库中，而这也令印度的干细胞低温保存工作受益良多。

相比较而言，获取成体干细胞的方式则容易得多，因为这种提取方式不会对人体造成太大的侵害。成体干细胞主要来自于骨髓、脂肪组织以及血液。根据目前的研究结果，与胚胎干细胞相比，成体干细胞的用处非常有限。因此，大多数医疗领域

的研究还是更专注于人类胚胎细胞株。

人们将胚胎干细胞看成是一种多能细胞，即其可以发育成人体内的不同细胞。如果这种干细胞是从仅经历过几个细胞分裂周期的、非常幼小的胚胎中获得的，那么这种干细胞甚至可以变成一种“全能”细胞。除了是一种多能细胞，这种细胞还具有分化成胚外和胎盘细胞的能力。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成体干细胞仅具有再造相似或相关组织的能力，而且成体干细胞本身还要来自于这些组织，因此适用范围十分有限。尽管成体干细胞也具有一定的多能细胞特点，但是与真正的多能细胞相比，其用途较窄。

干细胞的用途主要在于利用它们的多能和全能特点来修复与替换人体组织。目前，人类已经开发出部分用于制造患者特异性干细胞及其组织的技术。这些技术可以帮助上述组织提供的修复与替换功能被人体的免疫系统所接受。从医学的角度来看，干细胞可以用来治疗各种恶性与非恶性疾病，如糖尿病、帕金森病以及癌症等。

实际上，作为医学领域的突破性成果，每个国家对这项技术的看法都有所不同。一部分国家全力支持本国的研究人员最大限度地去探索这一领域，而另一部分国家则从未就此出台过任何的支持性措施并导致该国大多数研究活动只能由私人捐助者牵头组织。显而易见，相比于各种伦理性的问题，那些能够接受该项技术的国家更看重干细胞对于

医疗工作所能起到的积极作用。目前，全力支持发展该技术的国家包括英国、比利时、以色列、韩国、印度、日本、新加坡和澳大利亚。德国、奥地利以及意大利等国则为干细胞研究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政策。此外，在美国与加拿大等国家中，干细胞研究只有在符合道德伦理要求的情况下才能开展。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大多数国家，无论其对于干细胞研究的支持力度如何，都只能将这项技术用于医疗的目的。特别是，细胞克隆技术要受到诸多的限制，只能用于研究的目的。大多数研究都是在利用那些通过体外受精所获得的、被当成是“废料”的胚胎，或者是源自脐带血的干细胞。

#### 干细胞研究成果的可专利性

就像各国的政策框架不同，这种研究成果的可专利性标准在不同的国家之间也存在很大差异。一般来讲，想获得专利的发明应该满足下列三个基本要求：新颖性、创造性以及工业实用性。与干细胞技术相关的发明通常都会符合这些要求，并因此成为可获得专利的客体。此外，根据《1970年印度专利法》的规定，若想被看成是一件发明，上述申请还应该符合该法第3条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如果某项技术的主要或者预期的用途以及商业开发的结果可能会有悖于公序良俗以及道德理念，或者会对人类、动植物以及环境造成伤害的话，那么其并不能看成是一件发明。

在看到干细胞技术为那些找不到其他治愈方法的患者所带来的一线生机之后，这种技术还是否应该被视为有悖于伦理和道德价值观确实是一个值得人们进行探讨的话题。而长久以来，研究人员与政策制定者一直对这个话题乐此不疲。

对于印度和其他大多数国家来讲，只有在胚胎干细胞的制造方法符合道德准则的情况下，其才会对这项技术投下赞成票。相关研究人员表示，这些符合道德准则的方法包括使用借助体外受精工艺获得的人类胚胎、流产胎儿以及无性生殖的人类胚胎，因为上述这几种方式没有违背公共秩序或者道德价值观。值得庆幸的是，印度政府明确向这一领域的研究人员表示了支持，并希望以此来让全体国民从中受益。此外，《1970年印度专利法》中的条款也没有规定有关机构不得向干细胞技术及其相关研究成果授予专利权。因此，干细胞技术在印度是可以获得专利权的。实际上，印度不仅每年都会收到大量来自该领域的申请，同时还会为其中符合标准的技术授予专利权，而这也进一步促进了该国研究机构之间的良性竞争。

毫无疑问，干细胞研究是一个非常有前途的领域，并且有助于印度在生物技术领域的发展。因此，印度政府应该要为这些发明提供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以为这一领域的研究工作提供助力。

（来源：[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越南

### 越南修订知识产权法律将与 CPTPP 保持一致

越南工业和贸易部已公布涉及本国《保险法》和《知识产权法》中相关条款的修正草案初稿

(以下简称“草案”),并向公众征集了意见。此举旨在将越南国内的法律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中的规定保持一致。2019年1月14日,CPTPP在越南正式生效。



草案中对《知识产权法》中条款的重要修订如下:

### 1. 专利的新颖性

草案提出了一个普遍的例外情形,即如果一件发明满足以下两个条件,那么该发明不会因公开披露而被视为缺乏新颖性:

此类公开披露是专利申请人或者从该专利申请人处直接或间接获得信息的人士来实施的;以及专利申请是在自披露之日起的12个月内递交的。

当前的法律规定专利申请人必须在更短的期限内(自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递交专利申请,并将发明的公开披露限于一些特定的情况下,例如发明此前作为一项科学报告而被公开或在越南国内或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中展示而被披露。

### 2. 商标许可备案的规定

根据当前法律的规定,商标许可要想生效,许

可方和被许可方必须在越南知识产权局对商标许可进行备案。实际上,商标许可备案可在签订许可合同后的大约6个月内完成。

根据CPTPP的规定,该协定的任何一个成员都无需将商标许可备案作为商标许可生效的必要条件。为了与该规定保持一致,草案提出备案要求将不再适用于商标许可事宜。

### 3. 律师费与知识产权的滥用

根据当前的法律,只有原告才能在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要求被告向其支付合理的律师费。即使原告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败诉,被告仍无法要求原告支付其在诉讼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律师费。

草案指出,如果法院判定被告未实施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那么被告可请求法院要求原告来支付其律师费。该条提议与CPTPP的规定保持一致,即成员方将规定胜诉方应获得由败诉方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合理的律师费。

此外,根据该草案中对“滥用知识产权保护程序”的定义,被权利滥用所侵害的个人或企业可采取行动对抗滥用方。他们可提出获得损害赔偿以及由滥用方承担合理律师费的请求。

2019年5月,工业和贸易部已将该草案提交至越南国会来审核并采用。

(来源: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越南希望进一步改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近期，国际商会打击假冒和盗版商业行动（BASCAP）工作组在越南发布了一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报告。该报告重点关注了在越南市场上出现的大量假冒与盗版制品，并指出了造成这些商品在该国日益猖獗的原因，诸如大规模的地下经济、腐败、薄弱的执法体系以及消费者们淡薄的法律意识等。当然，这份报告也提到了一部分已经得到改善的地方，但是对于越南来讲，这个国家仍有许多的工作要完成。

该报告的提到的建议如下：

- 建立起更好的执法体系；
- 对司法制度进行改革；
- 从国际社会上获得一些技术援助；
- 在各个知识产权机构中大力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基本上，越南知识产权局还是认可了 BASCAP 报告中的观点，其表示虽然越南当前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已经有所改善，但确实还是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此外，越南工业与贸易部最近也提议要对该国

的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修订，从而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中的条款保持一致。这些修订内容的细节如下：

- 不再强制要求人们对商标许可工作进行备案；
- 如果法院在庭审过程中未发现任何侵权行为的话，那么胜诉方可要求败诉方为其支付相关的律师费用。

据悉，这部草案已经被提交给越南国会审阅。

（来源：[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其他国家

### 瑞士或将加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众所周知，地理标志可为人们在全球市场中提供重要的竞争优势。这也是瑞士未来可能会加入《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以通过单一、节约成本的申请程序来在所有成员方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原因。

2019年5月22日，瑞士联邦委员会就加入《日内瓦文本》一事启动了协商程序，该程序将会持续至2019年9月20日。

Bündnerfleisch、Tête-de-Moine、Zuger Kirsch、

Rigi Kirsch 以及 Swiss 都是瑞士公认的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可为产品的地域名称和传统名称提供保护，这些产品的质量和特性主要取决于其原产地。能够因地理标志而获益的企业包括瑞吉山中部地

区和楚格州特有的樱桃树种植园以及瑞士中部高原和山区的众多奶酪工厂。

瑞士的地理标志能否在国外获得保护主要取决于各国的法律或者是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双边协定（如果存在）。目前，瑞士生产商必须在每一个国家分别递交申请以为其地理标志提供保护。而加入《日内瓦文本》将会使瑞士生产商通过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一份单一且节约成本的申请来在所有的成员方获得较高的保护。

作为一个独立的国际条约，《日内瓦文本》是1958年《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议》调整后的文本并将该协定的保护范围扩大至地理标志。

至少经过5个成员的批准，《日内瓦文本》才会生效（预计2019年生效）。如果瑞士首批加入该条约，那么这将会巩固其在该保护体系中的地位

（来源：[www.ejpd.admin.ch](http://www.ejpd.admin.ch)）

## 菲律宾就社交媒体上出现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采取行动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就一部分中小型企业利用 Facebook（脸书）平台出售产品的现象开展了专项行动。

在东南亚诸国当中，菲律宾算得上是一个高速发展的数字化商业市场。2018年1月，脸书公司在该国引入了一项全新的市场化服务，即允许脸书的用户使用该网站作为在线购买与销售产品的平台。然而，由于大量在脸书上出售产品的卖家都没有对自己的店铺进行过备案，菲律宾的监管机构难以及时发现这些卖家所出售的产品是否为正品，因此这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带来了极大挑战。

为了解决这一难题并对脸书提供的上述服务进行监管，IPOP HL 携手贸易与工业部一道开展了网络零售商的备案工作。因此，如果有关机构发现

某一位网络卖家并未进行备案的话，那么其可以将这位卖家从脸书的网站上直接移除掉。同时，IPOP HL 还在试图寻求国家电信委员会的帮助，从而获得更多的权限来要求脸书及时关闭掉那些涉及非法在线业务的社交媒体页面。最后要指出的一点是，IPOP HL 也在尽力和商标所有人们保持紧密的联系，并以此来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毕竟大部分人尚不清楚脸书市场化服务的具体运营模式。

（来源：[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马来西亚将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马来西亚正在推进其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进程。《马德里议定书》将允许商标所有人在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直接提交国际商标申请，或者在其他地区提交的国际申请中指定马来西亚。

实际上，马来西亚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原因主要在于其需要履行作为东盟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责任以及兑现在《202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中作出的承诺。据悉，马来西亚将会参考《1976年商标法》来制定出全新的《2019年商标法》，以保障该国法律与《马德里议定书》的规定保持一致。2019年4月9日，马来西亚议会初读通过了上述法案，并预计于2019年7月进行二读。

上述法案对其他类型的商标注册工作以及如何落实相关条约等事项均作出了详细规定。

其中，比较重要的修订如下：

- 允许申请人为那些非传统商标（诸如颜色、声音、气味、三维或者动画商标）提出注册申请；
- 将为集体商标提供保护；
- 允许申请人提交国际商标申请；

- 允许商标申请覆盖多个类别；
- 允许注册机构撤销此前的注册商标；
- 允许人们在侵权纠纷中遭到不合理威胁后获得相应的补偿。

为了适应全新的马德里体系以及即将到来的改变，MyIPO正在对相关的审查机构进行大幅调整，以为申请人提交国际申请提供更多的便利。由于需要进行架构调整，因此自2018年12月起MyIPO的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就受到了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商标申请以及注册的处理工作出现了一些延误现象。目前，一个由MyIPO、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协会以及律师公会组成的知识产权网络工作小组正在夜以继日地着手解决上述问题。

最后，建议有关各方一定要继续对马来西亚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一事保持关注。

（来源：[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缅甸通过该国首部《商标法》

近期，缅甸通过了该国首部《商标法》，为商标的保护工作制定了初步的法律框架。在此之前，缅甸并没有就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出台过任何的法律，因此新制定的各项法案（缅甸最近还通过一部《专利法》）将会使缅甸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并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提供坚固的法律基础。

在新法律出台之前，如果想在缅甸为商标的所有权进行备案，商标所有人只能根据普通的财产登记法律来完成工作。换言之，此前商标的注册工作需要按照《2018年契约登记法》中的规定来完成。

不过，在实施该国首部《商标法》之后，缅甸将会成立一个全新的知识产权机构，即缅甸知识产权局。该机构将会负责处理商标的注册工作。

此外，为了与国际潮流保持一致，缅甸商标所有权的判定原则将会由此前的“使用在先”转变成

“申请在先”。

这部新的法律包含下列几大特征：可以为多种标志进行注册，诸如商标、集体商标、认证商标、三维商标（形状和包装）、地理标志；申请人可自由选择以英语或者缅甸语来提交申请；提高了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金等。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随着新法律的引入，缅甸商标注册的流程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来源：[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塔吉克斯坦商标法修正案正式生效

2019年1月2日，塔吉克斯坦商标法修正案正式生效。该修正案中包含了一些重要的变化。

在该修正案生效之后，塔吉克斯坦知识产权局在其官方公报上公示了已经通过形式审查（在申请日后的一个月内进行）的待决商标申请的相关信息。而在公示上述待决申请信息之后，一直到塔吉克斯坦知识产权局开展实质性审查（通常在形式审查之后的11或12个月内进行）之前，有关各方可以提交书面异议请求。在该修正案生效之前，该知识产权局仅公示已注册商标的信息，而且以前的商标法并未就书面异议作出官方规定。

根据修正案的规定，如果标志与下列4类事物相同或相似，那么此类标志将不能注册为商标：

- 宗教符号；
- 国旗、国徽或其他国家标志；
- 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缩写或全称以及此类组织的徽章、旗帜和其他标志；

- 表明实施控制、予以担保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以及其他标志；

- 如果标志包含了与上述事物相同或相似的元素，此类标志也不得注册为商标，申请人获得了相关机构同意的情况除外。

此外，商标优先权日之前在该国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也不得注册为商标。

相较之下，以前的法律仅规定“被普遍接受的符号和标志”不得注册为商标。

如果注册商标已经过期而且商标持有人未提交续展申请，那么除先前权利人或其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任何人不能在自过期之日起的1年内重新申请该商标

（来源：[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泰国颁布《个人数据保护法》

泰国已经颁布了全新的《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主要就公司对个人数据的使用作出了规定。。

该法律是泰国颁布的第一部用于全面管理数据保护以及私人数据存储的法律。

2019年2月，泰国的国民立法大会通过了PDPA。5月27日，该法律在政府公报上进行了公布。

PDPA在政府公报上进行公布一事标志着其在泰国已经成为法律，尽管企业在PDPA中的主要条款生效之前将拥有一年的时间来完全符合相关规定。

泰国律师事务所 Tilleke & Gibbins 表示，一旦生效，PDPA 将要求数据控制者（例如网站）在处理个人数据之前获得数据主体的同意。

此外，数据控制者还必须加强保密措施以保护个人数据。

未遵守 PDPA 规定的企业或相关机构将遭受高达 500 万泰铢（约 15.9 万美元）的行政罚款以及高达 100 万泰铢的刑事处罚。

PDPA 是对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的部分“模仿”。国际律师事务所贝克·麦坚时(Baker McKenzie)建议那些遵守 GDPR 规定的控制者应在接下来的一年内检查一下自身是否符合 PDPA 的规定。

泰国还成立了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以进一步

公布涉及私人数据存储与使用的相关规定。

贝克·麦坚时的合作伙伴 Dhiraphol Suwanprateep 律所表示，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应在接下来的两年内全面公布相关规定。

(来源: www.mondaq.com)

## 印尼商标审查工作仍存在隐患

2018 年 1 月 2 日，印尼正式启用了马德里商标体系。截至 2019 年 3 月，已经有 8000 多件国际商标申请指定了印尼。

平均来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需要用上 2 到 3 个月的时间才能完成形式阶段的审查工作，并在随后将相关申请转交至印尼的商标局。目前，印尼商标局已经收到并审查了 5000 多件申请。

印尼商标局完成一件申请的审查工作需要花上 7 个月的时间。自 2019 年年初起，印尼商标局已经发出了大量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不过，其中有 80% 的申请在没有收到任何《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情况下便获得了授权。

当前商标保护工作所面临的挑战之一在于很多知识产权转让业务并未进行备案，特别是印尼商标局数据的更新速度需要进一步的提高。由于上述原因，甚至于印尼商标局都无法及时掌握全部商标归属权的准确信息。

而另一个挑战则是相比于其他国家，印尼对于商标说明作出的限制较多，因此申请人需要意识到这一限制日后可能会对商标的使用造成隐患。

(来源: www.mondaq.com)

## 专家介绍欧盟 GDPR 实施对非洲的影响

2018 年 5 月，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正式生效，其取代了欧盟的《数据保护指令》。该条例是一套关于数据隐私与保护的框架，旨在完善欧洲的数据隐私法律。此外，GDPR 与南非的《2013 年个人信息保护第四法案》(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ct 4 of 2013, POPIA) 也极为相似。尽管目前 POPIA 仅实施了部分条款，但其将适用于南非所有因与本国消费者互动而需要收集并处理个人信息的企业与组织机构。

POPIA 的条款仅适用于在南非境内注册并成立的企业及相关机构。而 GDPR 则适用于处理欧盟公民的个人信息或监测其网络活动的非洲所有的组织机构。这意味着向欧盟公民销售产品的南非网

络购物网站将需要符合 GDPR 的规定。

对于那些处理与收集全球用户个人数据(包括欧盟公民的个人数据)的金融服务行业而言，GDPR 同样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如果不遵守 GDPR 的规

定，这些金融机构将会面临如下后果：书面警告；定期数据保护审查；高达 1000 万欧元或全球年营业额的 2% 的罚款（取两者中的较高者）。那些因不遵守 GDPR 的规定而导致数据外泄的组织机构将遭受最严重的处罚。

POPIA 需要与 GDPR 共同发挥作用以改善南非的贸易状况。由于 POPIA 在很大程度上是对欧盟《数据保护指令》的“模仿”，因此 POPIA 与 GDPR 的相似性要远远超过其差异性。尽管如此，二者之间的差异如下：GDPR 包含了《数据保护指令》中未涵盖的其他数据保护要求，而 POPIA 并未包含此类规定；GDPR 仅保护自然人的个人数据而不会为法人提供此类保护，而 POPIA 可同时为自然人和法人提供保护。

GDPR 中所涵盖的基本用户权利被誉为保护数据主体（其个人信息已进入数字化世界中）权利的全球标准。非洲的企业与组织机构应遵循如下基本权利标准：

#### 透明与信息权

相关组织机构必须向数据主体提供如下信息：谁访问了其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将会被用于何种目的；信息的接收者将会是谁；信息将被保留多久。这些机构必须以一种清晰且透明的方式并使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向数据主体提供此类信息。

#### 被遗忘权

数据主体有权基于如下理由来要求相关组织机构删除其个人信息，且不得无故拖延：个人数据的使用与其最初被收集或处理的目的已不再相关；数据主体已撤回对其信息进行处理的准许；相关组织机构根据本国或外国的法律必须删除相关个人信息。

#### 限制处理权

数据主体有权基于如下理由要求相关组织机构停止处理其个人信息：信息的精确性遭到数据主体的质疑；信息的处理是非法的，数据主体请求限制对其信息的使用。

#### 数据迁移权

数据主体有权从某一个组织机构处接收到其个人数据，然后将此类信息传输给其他的组织机构。该权利并不适用于以下情况：信息的处理是出于公共利益或实施官方权利的目的。

#### 反对权

数据主体有权基于以下两种情况反对相关组织机构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数据主体已经同意相关组织机构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当其希望撤回处理准许时，其有权提出反对；信息处理是用于直接营销的目的。

#### 涉及自动化处理与分析决定的权利

根据 GDPR 的规定，数据主体不受仅基于自动化处理而作出的决定的影响。这种决定主要是基于分析而作出的，并且会因自动化而对数据主体造成一定的法律后果。

#### 访问权

当相关组织机构处理数据主体的个人信息时，此类主体有权获得相关通知以接收到其个人信息的副本、得知信息的来源并获得机会针对此类信息的收集与处理提出起诉。

总之，GDPR 为非洲各国政府提供了衡量自身隐私法律的标准，并为非洲的组织机构提供了可供采用的国际标准以获得国际社会的信任。此外，对于非洲数字化安全的未来以及所有非洲居民而言，GDPR 的实施象征着一个全新的开端。

（来源：[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津巴布韦发明人要求为商业方法提供专利保护

塔旺达·曼汗祖 (Tawanda Mahanzu) 是一名来自津巴布韦的企业家，同时也是一位发明人。近期，塔旺达突然向津巴布韦知识产权法庭 (IPT) 起诉津巴布韦专利局 (ZIPO)，对 ZIPO 拒绝向一部分特定类型发明授予专利权的做法提出了质疑。

2018 年 11 月 28 日，塔旺达向 ZIPO 提交了一份专利申请。上述申请涉及一件名为“钞票流向追踪以及存款监管方法”的发明。该发明涉及由计算机系统实施的商业方法，用于解决现金短缺的问题。实际上，这件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描述的是一种代币的使用方法，这种代币不仅可用来交换各种纸币与硬币，同时还能用于追踪上述纸币和硬币的流向。

实际上，就在塔旺达提交专利申请后不久，ZIPO 便向其发出了一份通知，告知其这件申请已被受理并应该按照相关法规来进行公开。按照规定，塔旺达随后还要缴纳相关的申请公开费用。然而，尽管 ZIPO 已经在该申请通过形式审查之后发出了受理通知书，但是由于塔旺达担心 ZIPO 会因为自己的申请涉及商业方法而拒绝开展进一步的实质性审查，还是对 ZIPO 提出了起诉。

在庭审过程中，塔旺达表示在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其就被 ZIPO 告知商业方法（以及诸如软件与数学方法等类型的发明）是无法在津巴布韦获得专利保护的。在详细了解相关法律（即《津巴布韦专利法》）之后，他认为 ZIPO 的做法是缺乏法理依据的。针对各种发明，《津巴布韦专利法》作出了如下定义：“任何具备新颖性和实用性的技术（无论其能否产生某种实际影响）、工艺、工业品与合成物质，以及任何具备新颖性和实用性的、可应用于工商贸易行业的改进。”与其他国家（诸如南非）国内的法律不同，津巴布韦的法律并没有明确将商业方法以及软件排除在可授予专利权的名单之外。

有鉴于此，塔旺达认为全新的商业方法是符合《津巴布韦专利法》中发明的定义的，他之所以就 ZIPO 拒绝向商业方法授予专利权的做法提出质疑是因为此举既违反了《津巴布韦专利法》，同时又违背了该国的宪法。更具体地讲，这个行为缺乏法理依据（即 ZIPO 拒绝向这种发明授予专利权的举动已经超出了自身的权责范围），并且违反了多项宪法规定。

塔旺达强调，由于《津巴布韦专利法》在定义发明时采取了“无论其能否产生某种实际影响”这种表述，因此这就意味着抽象概念（即单纯的商业方法）是可以获得专利权的，而且审查员也不必再去区分抽象概念与非抽象概念（即无需再考虑发明是否能带来一定的技术影响）。

就此，塔旺达希望 IPT 能够下令叫停 ZIPO 当前拒绝向某些类型发明授予专利权的做法，并宣布这一做法同时违背了《津巴布韦专利法》以及该国宪法。

然而，津巴布韦专利、商标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管理局（其也是该案的被告之一）对这项提议明确提出了抗议。实际上，该管理局认定塔旺达对于 ZIPO 的做法理解有误。管理局不认为 ZIPO 的做法超过了自身权责范围，并坚称 ZIPO 在处理该案专利申请时完全是在《津巴布韦专利法》的规定范围之内行事的。此外，管理局在提供辩护意见时还表示塔旺达就 ZIPO 拒绝向商业方法授予专利一事提出的指控也不准确，其对于 ZIPO 行为的指摘缺少说服力。

显然，ZIPO 对于此事的看法与塔旺达的观点截然不同。而且，专利、商标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管理局也提出塔旺达实际上并没有按照规定缴纳申请的公开费用，因此应视为其已经撤回了上述申请。此外，管理局还表示由于 ZIPO 尚未就该专利申请能否获得授权作出决定，因此不能得出 ZIPO

拒绝开展实质性审查的结论。

据悉，IPT 仍未就此案作出判决。建议关注津巴布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各界人士继续对此事件保持关注。

（来源：[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尼日利亚积极打击假冒制品

2017 年，英国前沿经济学咨询公司曾向国际商会打击假冒和盗版商业行动工作组以及国际商标协会提供了一份报告，这份文件是在 2016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报告基础上编撰而成。根据这份报告的内容，预计 2022 年全球假冒与盗版制品的国际贸易总额将会高达 9910 亿美元，该数据几乎是 2013 年全球假冒制品贸易额的 2 倍（即 4610 亿美元）。

这个令人吃惊的数据将会影响到全球的经济发展、税收工作、投资活动以及就业情况。根据这份报告的预测，上述假冒制品将会波及到 420 万至 540 万个合法工作岗位。更为不幸的是，尼日利亚所面临的风险可能是最大的，因为这个国家已经成为各种假冒制品（特别是假冒药品）的主要目标。

众所周知，为了对上述假冒制品进行打击，并减少这些产品对于某一特定地区经济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 尼日利亚稳步推进打击假冒制品的工作

《2017 至 2018 年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报告》对全球 137 个经济体的竞争力指标进行了统计，其中尼日利亚处于第 125 位。

2018 年，尼日利亚海关总署助理主管聂那·乌戈·爱华（Nnenna Ugo Awa）曾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杂志撰写了一篇非常有意思的文章，其中还特意提到了尼日利亚的排名问题，并指出大量假冒制品涌入该国就是造成排名较低的原因之一。而且，

这篇文章甚至直接指出“这些指标表示尼日利亚并非外国直接投资的理想目标”。

尼日利亚大约有 2 亿的人口。这个西非国家坐拥丰富的自然资源，诸如原油、可可以及橡胶。将这些资源出口到世界各国已成为尼日利亚经济增长的强大动力。

时至今日，尼日利亚已经成为非洲最大的经济体。然而，尽管如此，在这个国家里仍有 1.8 亿人口生活在赤贫之中。

尼日利亚的假冒制品问题非常突出，特别是大量的假冒药品在该国早已泛滥成灾。

显然，这个问题早超出了经济的范畴，消费者缺乏对这些假冒产品潜在致命危害的认识。

从这个角度来看，尼日利亚海关所能采取的措施在打击假冒制品工作中将会发挥出至关重要的作用。

尽管尼日利亚还没有制定出一个可适用于所有行业且可用来打击假冒制品的具体法律框架，但是该国目前已经公布了多部法案与条例来解决这



一问题。

值得一提的是，尼日利亚海关总署会依照法规开展下列工作：对各类违禁物品（诸如非法的药品以及武器）展开拦截；对游客的行李、随身携带的物品以及邮件进行检查；为企业提供保护，使其免受非法贸易行为的影响；实施进出口限制措施，在必要时甚至可以暂停货品的通关程序。

此外，尼日利亚海关一直在积极地与其他边境监管机构展开密切合作，例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以及尼日利亚标准组织。

据悉，上述合作取得了丰硕成果。2017 年的报告显示，尼日利亚海关在当年总共查获了 300 多万件侵犯了知识产权的假冒药品。

坦白讲，若想彻底消灭在该国出现的假冒制品，尼日利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然而，即便前路漫漫，只要尼日利亚能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总有一天终会达成这个目标。

（来源：[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参考分析

### 最新研究探讨 Z 世代人群购买行为及道德标准

国际商标协会（INTA）在最近的一份新闻稿中宣布其已完成一项涉及多个国家的全面研究，即《Z 世代人群对品牌和假冒产品的看法》（Gen Z Insights: Brands and Counterfeit Products）。Z 世代人群指的是在 1995 年至 2000 年出生的人，他们将是 2020 年全球最大的消费群体。INTA 对这一人群的行为进行了深入研究，包括他们与品牌的关系和对假冒产品的态度。该研究从道德与现实的视角，对 Z 世代人群购买正品或假冒商品的决定进行研究，并为品牌所有者提供了与这些 18 岁至 23 岁人群沟通的建议。



在该研究的主要研究结果中，影响 Z 世代人群对假冒产品观点的两个最主要因素是道德和收入。虽然 48% 的受访者对购买假货持非常明确的态度

（认为正确或者错误），但整体而言，受收入因素影响的受访者比受道德因素影响的受访者高 10%。

研究发现：“Z 世代人群经常将情境道德观纳入购买决策中，实际考虑可以超越道德观念。”

但 Z 世代人群正在努力处理这种道德与现实的紧张关系。21 岁的阿根廷受访者迭戈（Diego）总结称：“对于我来说，购买假货在道德上是错误的，但正品的价格太高了。”

该研究还发现，93% 的人非常尊重人们的想法和创造，74% 的人认为购买正品非常重要。

然而，在该研究的前一年，接受调查的 Z 世代人群中 79% 购买了假冒商品。他们的收入可能会促使他们选择假冒产品，其中 57% 表示他们只能负担得起某些品牌的假冒品，3/5 认为他们承担不起他们想要的生活。然而，在中国、意大利和日本这 3 个国家，道德考虑超过了收入考虑。

对 Z 世代人群心理的研究依托两个强大的全球背景。一是 Z 世代人群已成为最大的人口群体，这使得品牌所有者了解他们变得至关重要；二是假冒产品的泛滥，根据 INTA 和国际商会制止假冒和盗版商业行动项目组（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BASCAP）2017 年发表的一项研究预测，至 2020 年，包括数字盗版在内的假冒和盗版产品的国际贸易将激增至 28100 亿美元。

INTA 在 2018 年 8 月和 9 月对来自 4 个国家的 30 个 Z 世代人进行虚拟定性讨论，随后于 2018 年 11 月对来自阿根廷、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和美国 10 个国家的 4500 多个 Z 世代人开展定量在线调查。选择这些国家的因素很多，其中包括 Z 世代人口数量、假冒商品的流程度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

根据该研究结果，92% 的受访者表示始终忠于自己是至关重要的，89% 表示道德准则由自己决定，81% 认为品牌名称并没有满足其需求的产品重要，而 85% 认为品牌应该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做得更好。此外，还有 85% 至少懂得一些知识产权知识，中国、印度、日本和俄罗斯的受访者排在前列。

此外，58% 的受访者表示与正品相比他们更容易接触到假货，这会影响到其购买决定。在各个行业中，服装、鞋子和配饰是他们最常购买的假冒产品。

从积极的角度看，91% 的 Z 世代人表示愿意根据他们了解到的新事物改变观点。

INTA 主席兼瑞士诺华制药公司商标、域名和版权部门负责人大卫·劳斯诺尔（David Lossignol）

表示：“改变这一重要消费群体的思维模式和购买习惯是大有机会的。对 Z 世代人群想法的研究提醒品牌所有者，他们需要关注这一群体并调整营销策略。”

劳斯诺尔强调：“我们所有人都有义务通过教育来抓住这个机会。我们需要把信息传达给他们，假冒产品不仅是危险的，也是不为社会所接受的。”

为此，INTA 宣布扩大其打击假冒产品的 Unreal Campaign 活动范围，向全世界从 14 岁到 18 岁，甚至到 23 岁的年轻消费者宣传商标和品牌的价值以及假冒产品的危险性。该活动迄今为止已在 38 个国家的学校进行了教育展示，并通过社交媒体交流信息。

在未来，Z 世代人群可能会转向正品消费。

尽管 Z 世代人群目前购买的假冒产品比例很高，但研究结果显示，81% 的受访者认为假冒商品不安全，77% 的受访者认为假冒产品的质量通常不够好。远离假冒的其他驱动因素包括：部分假冒产品的收益被用于支持有组织犯罪，假冒对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根据该研究，在未来几年，52% 的 Z 世代人预计会减少假冒产品的购买。促使他们这样选择的因素是他们对更高品质东西的渴望（占 66%）、他们购买正品的能力（占 37%）以及他们对购买正品是“成熟的做法”的认识（占 34%）。

劳斯诺尔认为：“Z 世代人群认为自己‘正在改变中’，这在打击假冒方面是一件好事，随着 Z 世代人群不断成长，他们的成熟度、负担能力、对品质的渴望以及对假冒产品的不良影响的认识可能会对他们的购买行为产生不同的影响。”

（来源：[www.ag-ip-news.com](http://www.ag-ip-news.com)）

## 报告称自动驾驶汽车可提高专利许可收入

2019年5月1日，根据高林睿阁律师事务所（Gowling WLG）与支持在英国引入自动驾驶汽车的组织 UK Autodrive 联合发布的一份报告《拥抱道路：知识产权对未来移动性的影响》（Owning The Road: The Impact of IP On The Future Of Mobility），互联和自动驾驶汽车的发展在“专利申请和通过许可获得收入方面具有巨大的潜力”。但另一方面，在发生争议时，还有可能导致诉讼增加。



根据该报告，自动驾驶汽车有关的复杂技术意味着许可活动可能在该行业中变得更加普遍。

该报告强调了一项最新发展，即汽车应用技术许可平台的出现。这些平台成为了企业向多个专利所有者寻求专利许可的市场。

该报告指出：“例如，2017年12月，许可平台 Avanci 与宝马公司签订了一份协议，该协议授予宝马使用许多不同专利所有者专利的许可。”

报告还指出：“这些平台不太可能为互联和自动驾驶汽车所有者提供所有的技术，但他们确实为该行业提供了一种有效的方法，以确保企业至少获得一些关键专利的许可。”

报告发现，目前汽车行业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

是确定哪些标准化技术可能用于互联和自动驾驶汽车，以确保它们之间形成一定程度的互可操作性。

Gowling WLG 预测，将现有通信技术（如 3G、4G 和 Wi-Fi）用于自动驾驶汽车可能是根据标准必要专利协议开展许可活动的主要方面之一。

但是，随着新的汽车专用技术的发展，这些新技术也需要进行许可。该报告建议，随着这些新技术的发展，汽车行业必须不断审查未来还有哪些技术需要标准化。

高林睿阁律师事务所汽车业务负责人斯图尔特·杨格（Stuart Young）表示，汽车和技术公司在新技术标准的制定和相关汽车应用方面要加强探讨。

杨格称：“为了使互联和自动驾驶车辆能够有效并实现长期效益，合作至关重要。”

杨格补充称：“竞争对手企业需要进一步开放信息共享，以确保机械系统和连接方案能够安全有效地相互促进。企业还必须更多地参与标准制定，共享解决方案，以便最大限度地降低陷入专利诉讼的风险。”

（来源：[www.worldipreview.com](http://www.worldipreview.com)）